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5万台无刷电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常州市富贤达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78738831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z13797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5万台无刷电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5—077电机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电池制造；家用电力器具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照明器具制造；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常州市富贤达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585564396E		
法定代表人（签章）	[Redacted]		
主要负责人（签字）	[Redacted]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Redacted]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常州久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1W B1035H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Redacted]	201905035320000032	[Redacted]	[Redacted]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Redacted]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六、结论	[Redacted]	[Redacted]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名: [Redacted]
证件号码: [Redacted]
性别: [Redacted]
出生年月: [Redacted]
批准日期: 2019年05月19日
管理号: 20190503532000003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常州久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武进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1WB1035H

查询时间: 202603-202605

共1页, 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11	11	11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202603 - 202605	3

说明:

-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 单位应妥善保管。
-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 不再加盖鲜章。
-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 如需核对真伪, 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 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常州久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1WB1035H）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年产5万台无刷电机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905035320000032，信用编号 ），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信用编号 ）、 （信用编号 ）（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 万台无刷电机项目			
项目代码	2604-320450-89-01-325032			
建设单位 联系人	范**	联系方式	139*****	
建设地点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长秀路 8 号坤鼎常州西太湖创新产业园 28-1 栋			
地理坐标	(119 度 48 分 59.468 秒, 31 度 43 分 49.132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3819 其他电机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77、电机制造 381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 准/备案）部门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 管委会	项目审批（核 准/备案）文号	武经发管备（2026）49 号	
总投资（万元）	150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	1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 面积（m ² ）	1700.38	
专项评价设 置情况	本项目与专项评价设置对照表情况见下表：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对照表			
	专项评价 的类别	设置原则	对照情况	是否 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废气排放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废水直排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不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规划（2020-2030）》 审批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审批文号：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2)59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一、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规划（2020-2030）》相符性分析</p> <p>《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0）》中指出，坚持“应用示范先行区、创新创业集聚区、开放创新引领区、高端要素聚合区”的战略定位，依托园区现有龙头企业，实施关键技术攻关，转型提质已有基础产业，重点打造以石墨烯特色产业为主的新材料集群，以医疗器械、生物制药、医疗服务为主的健康医疗产业，现代服务产业及高质量智能装备制造业。力争通过 5-10 年时间的努力，将园区打造成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石墨烯产业化基地和知名的医疗科技研发及产业化基地。</p> <p>本项目产品为无刷电机，行业类别为“C3819 其他电机制造”，属于规划中的智能装备制造业。因此，本项目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规划相符。</p> <p>二、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分析</p> <p>1、规划范围</p> <p>本次规划面积 54.6 平方公里，包括一期、二期、三期全部区域，西至西湖街道边界—孟津河—环湖西路、北至西湖街道边界、东至西湖街道边界—S39—武宜运河—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边界、南至滆湖大堤。</p>			

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长秀路8号坤鼎常州西太湖创新产业园28-1栋，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规划范围内。

2、产业发展规划

规划主导产业为：新材料产业、健康医疗产业、智能装备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

(1)新材料产业

新材料产业发展重点为石墨烯新材料、人工复合材料和改性材料三个方面，现有38家企业。

园区基于现有产业基础，新材料产业发展规划方向如下：一是借助石墨烯小镇和已有的碳材料产业重点发展石墨烯、碳材料为主导的新材料，形成以石墨烯、碳材料为典型的新材料产业；二是园区已有传统材料产业加大升级改造，在原有基础上提升产业新功能或新技术属性，朝新材料领域发展，重点建设复合材料、改性材料。

(2)健康医疗产业

健康医疗产业主要发展医疗器械、生物制药、医疗服务、医疗商贸等产业方向，现有51家企业。

根据发展改革委修订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9号）健康医疗行业指导目录，结合园区健康产业规划，明确医疗行业发展方向为医疗器械、生物制药和医疗服务三大模块，对于医药中间体、原药生产等对环境影响较大的企业或不符合环评要求的产业严禁引入。

(3)现代服务产业

园区目前主要形成了以西太湖电子商务产业为集聚的互联网产业，以西太湖影视产业为集聚的数字娱乐产业，涉及互联网、文化影视、数字娱乐、现代物流和旅游等系列，现约有2000家企业。

根据现有系列，现代服务业模块主要发展传统互联网、产业/工业互联网、数字娱乐、新一代信息技术制造业、现代物流和生态旅游。

现代服务产业的发展将为高端装备制造和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等先进制造业的发展提供支持和服务。

(4)智能装备制造业方向

园区发展至今，智能装备制造业形成以汽车制造业，计算机、通讯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为主的产业结构，现有279家企业。

本次规划提出，园区基于现有产业基础，强调装备制造业的“智能+”功能。通过发展一批标志性、带动性强的重点产品和装备，突破一批关键技术和核心部件，实现一批高端装备的工程化、产业化应用。重点发展汽车制造业、机器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及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7年），新材料产业主要包括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其他合成材料制造等；健康医疗产业包括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包括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口腔科用设备及器具制造，医疗实验室及医用消毒设备和器具制造，医疗、外科及兽医用器械制造、机械治疗及病房护理设备制造、康复辅具制造、眼镜制造、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生物药品制品制造（生物药品制造、基因工程药物和疫苗制造），医学研究和实验发展，其他卫生活动（健康体检服务、临床检验服务等），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涉及医疗的装卸搬运和仓储业，健康咨询、供应链管理服务等；现代服务产业包括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商务服务业，广播、电视、电影和录音制作业，休闲观光活动等；智能装备制造业主要包括汽车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等。

本项目产品为无刷电机，行业类别为“C3819其他电机制造”，属于规划中的智能装备制造业。因此，本项目与江苏省武进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相符合。

3、空间布局

按照集约紧凑、产业升级、产城融合发展的理念，完善多规融合的规划体系，优化功能分区，在现有的产业空间布局上，实现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绿水常青的规划理念，根据区域的资源禀赋条件、产业发展定位、协同发展等原则，合理构建“两轴一廊六区”的产业空间格局。

——两轴

健康活力轴：以贯穿园区南北的西太湖大道作为健康活力轴，串联城市生

活、教育、居住和休闲空间。

科技创新轴：以贯穿园区东西的长扬路作为科技创新轴，串联科技、科研以及商贸物流等产业功能，打造园区产业科技产业高地。

——一廊

环湖生态长廊：位于园区南端，依托揽月路构建环湖生态服务长廊，以生态文旅服务、健康医疗服务为主要功能。

——六区

产业协同发展区：位于园区西北部和中部，居于长扬路南北两侧，西至扁担河，南至延政西路，北至长塘路，东至西太湖大道，聚焦健康医疗产业、智能装备制造业和新材料产业的协同发展。

现代服务产业发展区：主要位于园区西南部，以延政西路、西太湖大道、揽月路为界，导入生态康养服务，建设成特色专科、工人疗养、医疗旅游的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在延政西路以北、祥云路以东，稻香路以南、西太湖大道以西发展数字娱乐产业，形成影视新媒体集聚产业。在禾香路以南、西太湖大道以东，稻香路以北，绿杨路以西发展传统互联网和工业互联网产业，形成软件、信息技术服务业、服务外包产业等新兴现代服务业。

展贸供应链枢纽：位于园区东北部，居常泰高速东西两侧，以园区四大产业展贸服务的全环节为功能核心，打造产业展贸供应链，东区布设物流园，西侧布设 CBD、金融、商务、文化等业态。

生态健康生活区：位于园区东南部，西太湖大道东侧，聚集高品质国际住区、国际教育以及文体类产业。

生态农业发展区：位于园区北部，重点发展生态农业、科技农业、农业旅游等现代农业，打造金梧桐生态农庄和现代农业示范园基地。

石墨烯小镇：位于园区中部，西太湖大道东西两侧分布，重点发展以石墨烯特色产业，发展石墨烯产业导电材料、石墨烯复合材料、石墨烯导热膜、石墨烯储能电池等新型碳材料产业。

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长秀路8号坤鼎常州西太湖创新产业园28-1栋，位于产业协同发展区。因此，本项目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空间布局相符合。

4、土地利用规划

规划用地类型包括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公共设施用地、绿地与广场用地和发展备用地等建设用地，以及其他非建设用地等。

规划总面积约 5459.88 公顷，其中城乡建设用地 4167.88 公顷，非建设用地 1292 公顷（其中永久基本农田 170.6 公顷）。建设用地中居住用地 906.48 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 21.75%；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216.7 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 5.2%；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300.46 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 7.21%；工业用地 1189.66 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 28.54%；物流仓储用地 40.67 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 0.98%；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506.7 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 12.16%；公共设施用地 49.83 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 1.2%；绿地与广场用地 688.04 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 16.51%；发展备用地 89.2 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 2.14%；其他建设用地 180.14 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 4.32%。

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长秀路8号坤鼎常州西太湖创新产业园28-1栋，对照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规划区土地利用规划图（见附图9），本项目所在地块为工业用地。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不动产权证（苏（2020）常州市不动产权第2023761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相符合。

5、基础设施规划

①给水工程规划

开发区一期和二期用水由江河港武水务有限公司湖塘水厂供给，三期用水由礼河水厂供给，水源均来自长江。

一期市政 DN800 主干管沿延政路和创业北路敷设，给水管网为环状，敷设在道路东侧和南侧，管径为 DN300-DN200，并分别与花果桥、中心桥和稻香路与创业北路主干管预留头相接，确保供水可靠安全。

二期市政 DN800 主干管沿延政西路、创业北路敷设，水管网为环状，敷设在道路东侧和南侧，管径为 DN300-DN200。并分别与花果桥、中心桥和稻香路与创业北路交叉口主干管预留头相接。

三期长汀路 DN500-DN600 管道作为配水干管，沿其他道路敷设

DN300-DN400 配水支管成环布置。

②排水工程规划

规划区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制。

雨水管网：雨水排放出口主要为南北十字河、东西十字河、中沟河、丰泽河、场北河等河道，根据地块开发和道路建设敷设雨水管，完善雨水排放系统。

污水收集：已建果香路泵站，规模 0.3 万 m³/d；已建祥云路污水泵站，规模 2.5 万 m³/d；已建东方南路污水泵站，园区规模 6.0 万 m³/d；已建凤苑路污水泵站，近期规模 2.0 万 m³/d，远期规模 6.0 万 m³/d。

开发区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生活污水和工业企业废水收集后进入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保留延政西大道 d1000 污水干管，及祥云路 DN600，凤苑路 DN500、腾龙路 DN700 污水管网基础上，污水干管敷设在环湖路、腾龙路、凤苑路。目前本规划区内污水管网已基本覆盖，现有污水管网密度为 1776 米/平方公里，规划实施后达到 1950 米/平方公里，满足接管要求。开发区污水全部接至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滨湖污水处理厂位于开发区三期东北侧区域，总体规划规模为 10 万 m³/d，一期工程规模为 5 万 m³/d。目前一期工程（5 万 m³/d）已建成，污水处理采用的工艺为“粗格栅+进水泵房+细格栅+曝气沉砂池+膜格栅+A²/O+膜生物反应器（MBR）+消毒接触”，已配套建设人工湿地生态安全缓冲区，废水组成比例大致为生活污水约占 80%，工业废水占 20%。一期工程项目于 2015 年取得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批复（武环开复（2015）24 号）。目前滨湖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已达成 5 万吨/日处理规模，2020 年 12 月 25 日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

二期工程规模为 5 万 m³/d，二期工程项目采用“多级 AO 生化池+高效沉淀池+深床滤池工艺”，污水收集范围保留了原有收集范围，均为生活污水，水质简单，可生化性好。滨湖污水处理厂中 3.5 万 m³/d 尾水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以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新京杭大运河，1.5 万 m³/d 再经过厂区湿地系统深度处理后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后排入长汀浜作为景观生态补水。二期项

目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批复（常武环审（2022）392 号）。

根据《滨湖污水处理厂排污口扩建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及《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苏大禹水务有限公司滨湖污水处理厂排污口扩建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批复》（常武环排许〔2024〕1 号），将滨湖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工程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在武宜运河（119° 52′ 11.06″ E, 31° 45′ 29.97″ N）（WGS84 坐标系）。该排污口类型为扩建排污口，分类为生活污水排污口，排放方式为连续排放，尾水排放量由 3.5 万 m³/d 扩建至 7 万 m³/d，入河方式为通过配套建有在线监测系统的规范化排污口入武宜运河。排放口执行的排放标准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B 标准及表 3 相应排放标准。

滨湖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北至振东路，南至沿江高速，西至金坛界，东至长江路（淹城路），包括滨湖新城北片区、滨湖新城南片区、嘉泽以及牛塘 4 片区。总服务面积约为 175km²，服务人口约为 52 万。武进经济开发区位于其收水范围内。

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二期规划范围内，项目所在地给水管网和污水管网均已敷设到位，用水由江河港武水务有限公司湖塘水厂供给，废水可接入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③供电工程规划

供电电源及线路布置：保留现状 110kV 兴湖变，保留现状 110kV 农场变，规划新建 110kV 丰泽变。由 110kV 兴湖变、110kV 农场变和 110kV 丰泽变向本规划区协同供电。保留现状沿孟津河 500kV 接地线及 220kV 架空线，按规划沿环湖路、腾龙路、西太湖大道等主要道路敷设 10kV 埋地电缆，武宜运河东侧现状 500kV 接地线在征得相关部门同意后，可将其东移至常泰高速处。

各企业、各地块按生产需要及供电部门要求设置开闭所（用户变）。

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规划范围内，目前项目所在地供电电源及线路布置满足生产需求。

④固体废弃物处置规划

1) 危废处置工程

规划区未设置危废处置工程。区域内设有一处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中心-云禾环境科技（常州）有限公司，将众多小微企业的危险废物“化零为整”，分类集中贮存，交由其他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最终处置或资源化利用，发挥规模化处置优势。收集对象为 10 吨以下的企事业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各类检测机构等产生的实验室废物（医疗废物除外），机动车维修机构、加油站等产生的危险废物。

对于其他产生危险废物的企业，自行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一般工业固废

园区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主要采用综合利用和委外处理的方式进行处理。

3) 生活垃圾

园区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与上述规划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对相符。

三、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2〕59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2〕59 号）对照分析情况见下表。

表 1-2 与“苏环审〔2022〕59 号”相符性分析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本项目对照情况	相符性
（一）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绿色发展、协调发展，加强《规划》引导。突出生态优先、集约高效，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进一步优化《规划》用地布局、发展规模、产业结构等，做好与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819 其他电机制造”，符合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与规划要求相符，选址合理。	相符
（二）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落实武进太湖省级湿地公园合理利用区生态空间管控要求，以及《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管理要求。落实《报告书》提出的企业拆迁、整改计划，强化工业企业退出和产业升级过程中的污染防治。加快区域内居民	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长秀路 8 号坤鼎常州西太湖创新产业园 28-1 栋，对照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规划区土地利用规划图及建设单	相符

	<p>拆迁安置工作，减缓工居混杂。加快开发区产业转型升级和结构优化，现有不符合用地规划且与生态保护要求相冲突的污染企业应逐步升级改造、搬迁、淘汰。做好重污染企业存续期间环境管控和风险防范，强化腾退企业遗留场地的土壤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合理确定土地利用方式。确保开发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p>	<p>位提供的不动产权证（苏（2020）常州市不动产权第2023761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管理要求。</p>	
	<p>（三）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和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的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推进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为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作出积极贡献。</p>	<p>本项目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制度，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和平衡方案。</p>	<p>相符</p>
	<p>（四）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以及精细化管控要求。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执行最严格的行业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资源能源利用、污染物排放、废物回收利用等应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重点行业依法实施强制性审核，引导其他行业自觉自愿开展审核。推进开发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的污染物均符合区域总量控制要求。</p>	<p>相符</p>
	<p>（五）完善环境基础设施。推进滨湖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及管网建设，确保开发区废水全收集、全处理。推进区内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处理，完善企业废水预处理措施，对工业废水接入滨湖污水处理厂的企业应开展排查评估并按要求整改。推进区内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建立名录，强化日常监管。加强开发区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各类固体废物均无害化处理，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相符</p>
	<p>（六）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开展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跟踪监测。严格落实开发区环境质量监测要求，布设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同时根据实际情况在开发区周边河流布设水质自动监测站点。指导区内企业规范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推进区内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自动监测全覆盖；暂不具备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条件的企业，指导企业做好委托监测工作。</p>	<p>本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进行监测。</p>	<p>相符</p>
	<p>（七）健全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立环境应急管理制度，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完成开发区三级环境防控体系建设，完善环境风险防控基础设施，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健全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建立定期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配备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资和应急救援队伍，</p>	<p>本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积极配合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p>	<p>相符</p>

<p>定期开展演练。做好污染防治过程中的安全防范，组织对开发区建设的重点环保治理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指导区内企业对污染防治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p>	<p>理工作。</p>		
<p>本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2〕59号)附件2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照分析情况见下表。</p>			
<p align="center">表 1-3 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p>			
类别	准入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p align="center">优先引入</p>	<p>1.新材料产业：石墨烯新材料、人工复合材料和改性材料； 2.健康医疗产业：医疗器械、生物制药、医疗服务； 3.现代服务产业：传统互联网、工业互联网、数字娱乐、现代物流、生态旅游、总部经济、文化影视； 4.智能装备制造业：汽车零部件制造、机器人制造、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p>	<p>本项目产品为无刷电机，属于智能装备制造。</p>	<p align="center">相符</p>
<p align="center">项目类别</p> <p align="center">禁止引入</p>	<p>1.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2.不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企业或项目； 3.新建、扩建排放重点金属污染物（铅、汞、镉、铬、砷、铊、锑）的项目； 4.严格限制现有电镀项目规模，禁止新、改、扩建电镀项目； 5.其他：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的项目；其他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淘汰类或禁止类的建设项目和工艺； 6.不能满足环境防护距离，或风险防范措施、应急措施难以落实到位的项目； 7.对生态红线保护区域产生明显不良环境影响的项目； 8.绿化防护不能满足环境和生态保护要求的项目； 9.新材料产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7年版）中“C265 合成材料制造”项目； 10.健康医疗产业：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C2710）、医药中间体项目； 11.现代服务业：破坏基本农田的生态文旅类项目、含危险化学品仓储、运输的物流类项目； 12.智能装备制造业：含电镀工序类金属表面处理项目、含湿法刻蚀等污染较重</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 UV 胶、固持胶属低 VOCs 含量胶粘剂，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本体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要求，使用的水性漆属低 VOCs 含量涂料，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水性涂料 VOC 含量限量要求。本项目不涉及重点金属污染物排放，不属于电镀项目；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819 其他电机制造”，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项目；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保护区域内；本项目不属于其他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淘</p>	<p align="center">相符</p>

		工艺的光电材料生产项目、含传统含铬钝化等污染较大的前处理工艺的项目。	汰类或禁止类的建设项目和工艺。	
	限制引入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限制类项目； 2、《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限制类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中限制类项目。	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落实《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武进溇湖省级湿地公园合理利用区内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 2.禁止在居民用地周边布局排放恶臭气体的工业企业； 3.区内规划的水域和防护绿地，禁止一切与环境保护功能无关的建设活动； 4.规划工业用地建设项目入区时，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评设置相应的卫生防护距离，确保该范围内不涉及住宅、学校等敏感目标； 5.区内永久基本农田区域实行严格保护，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项目不得占用。	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距离武进溇湖省级湿地公园4.11km；本项目不排放恶臭气体；对照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规划区土地利用规划图及建设单位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苏（2020）常州市不动产权第2023761号），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相符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1.环境质量：大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2025年PM _{2.5} 年均浓度达到32微克/立方米；溇湖、孟津河、武南河、新京杭大运河（又名江南运河绕城段）环境质量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武宜运河、扁担河、十字河环境质量达IV类；土壤环境质量达到《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筛选值中的第一类、第二类用地标准。 2.总量控制：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40.964吨/年、氮氧化物164.717吨/年、颗粒物88.278吨/年、挥发性有机物98.363吨/年。水主要污染物，废水量3754583吨/年、化学需氧量187.762吨/年、氨氮29.334吨/年、总氮55.764吨/年、总磷1.880吨/年。 3.其他要求：产生危险废物及一般固体废物的企事业单位，在贮存、转移、利用	本项目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制度，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和平衡方案。	相符

		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环境风险防控	1.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业，应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和风险评估报告并备案，严格按照要求做好风险防范措施，定期开展演练；开发区应编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和应急预案，并及时修编备案。 2.企业事业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	项目建成后将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落实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满足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相符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1.土地资源可利用总面积上限 54.6 平方公里，建设用地总面积上限 40.89 平方公里，工业用地总面积上限 11.12 平方公里。 2.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达到 0.05 吨标煤/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达到 1.5 立方米/万元，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 80%。 3.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具体包括：①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②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③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④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使用电能，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相符
<p>综上所述，本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2）59 号）对照相符。</p>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 1-4 项目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判断类型	对照简析	是否相符
产业政策	由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出具的备案通知书（备案证号：武经发管备〔2026〕49号；项目代码：2604-320450-89-01-325032）可知，本项目符合《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	相符
	本项目采用的工艺、使用的设备及生产的产品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	相符
	本项目不属于《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自然资发〔2024〕273号）中限制类和禁止类用地项目；本项目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等均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中的淘汰类和限制类。	相符
	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版）》，本项目不在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名录中，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2、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为江苏省重点管控单元。

表 1-5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二、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为“C3819 其他电机制造”类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排放含氮、磷污染物，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属于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等。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	本项目将在生产过程中加强风险管控，严防污染物污染水体和周边外环境，不涉及上述环境风险。

	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水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2. 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本项目依托市政供水、供电管网提供水、电能源。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中规定的相关内容。

3、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公告》，本项目涉及重点管控单元（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

表 1-6 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管理类别	管理要求	本项目情况
常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各设区市2023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53号）《2023年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方案》（常政发〔2023〕23号）等文件要求。 (3)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4)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符合相关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常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常政办发〔2021〕130号），到2025年，常州市主要污染物减排满足省下达	本项目已采取节能减排的方法，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

	<p>指标要求。全面贯彻落实《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32号），完善工业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p>	<p>载力。</p>
环境 风险 防控	<p>(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p> <p>(2)根据《常州市长江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常长江发〔2019〕3号），大幅压减沿江地区化工生产企业数量，沿江1公里范围内凡是与化工园区无产业链关联、安全和环保隐患大的企业2020年底前依法关停退出。</p> <p>(3)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建成应急水源工程。</p> <p>(4)完善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涉爆粉尘企业等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督体系，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p>	<p>(1)本项目符合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p> <p>(2)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长秀路8号坤鼎常州西太湖创新产业园28-1栋，不在长江沿江1公里范围内。</p> <p>(3)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废处置率100%。</p>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p>(1)《江苏省水利厅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的通知》（苏水节〔2022〕6号），到2025年，常州市用水总量控制在31.0亿立方米，其中非常规水源利用量控制在0.81亿立方米，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9%，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8.5%，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达0.688。</p> <p>(2)根据《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上报稿）》，永久基本农田实际划定是7.53万公顷，2035年任务量为7.66万公顷。</p> <p>(3)根据《市政府关于公布常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类别的通告》（常政发〔2017〕163号）、《市政府关于公布溧阳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控制类别的通告》（溧政发〔2018〕6号），常州市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燃用的燃料主要包括：①“II类”（较严），具体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②“III类”（严格），具体包括：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p> <p>(4)根据《常州市“十四五”能源发展规划》（常政办发〔2021〕101号），到2025年，常州市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2881万吨标准煤，其中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1000万吨以内，非化石能源利用量达到86.43万吨标准煤，占能源消费总量的3%，比重比2020年提高1.4个百分点。到2025年，</p>	<p>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和设施。</p>

	全市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按2020年可比价计算）五年累计下降达到省控目标。									
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引进印染、含电镀的机械电子项目。 (2)禁止引进酿造、屠宰、原药及医药中间体等项目。	本项目为“C3819 其他电机制造”类项目，不属于禁止引入项目，符合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废水、废气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								
环境风险防控	(1)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2)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3)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项目所在园区已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等。本项目建成后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 (2)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 (3)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制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使用电能，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以及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的相关要求。</p> <p>常州市武进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图（2024年）见附图5；</p> <p>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2023年版）见附图6。</p> <p>4、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符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7 与“苏环办〔2019〕36号”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别</th> <th>文件要求</th> <th>符合性分析</th> <th>是否相符</th> </tr> </thead> <tbody> <tr> <td>《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td> <td>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td> <td>(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td> <td>相符</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文件要求	符合性分析	是否相符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	(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	相符
类别	文件要求	符合性分析	是否相符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	(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	相符							

	<p>规划；</p> <p>(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p> <p>(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p> <p>(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p> <p>(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p>	<p>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p> <p>(2)项目所在地为环境质量不达标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p> <p>(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p> <p>(4)本项目基础资料数据真实有效，评价结论合理可信，不存在不予批准的情形。</p>	
《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农业部令第46号）	<p>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p>	<p>本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不会造成土壤污染，符合用地管理要求。</p>	相符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	<p>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p>	<p>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p>	相符
《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号）	<p>(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p> <p>(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p> <p>(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p>	<p>(1)本项目建设内容符合所在地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p> <p>(2)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能够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不会降低周围环境空气质量。</p>	相符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相符
---	--	---------------	----

5、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苏环办〔2020〕225号”相符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	符合性分析	是否相符
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	本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通过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各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底线，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相符
	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评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本项目建设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相符
	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不会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	相符
	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	本项目符合要求。	相符

6、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相符性分析

表 1-9 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相符性分析

类别	相关内容	本项目	是否相符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4 号）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四章“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对照《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本项目为“C3819 其他电机制造”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清洁生产水平符合国家要求。故本项目建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要求。 对照《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和第三十条，本项目为	相符

	<p>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p>“C3819 其他电机制造”类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属于上述禁止类项目。</p>	
<p>《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p>	<p>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由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通过，自 2021 年 9 月 29 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條，太湖流域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第二十三條，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不得超过总量控制指标。 第二十四條，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设置排污口。禁止私设排污口。排污单位应当在厂界内和厂界外分别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并悬挂标注单位名称和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浓度及数量要求等内容的标志牌。排入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应当在厂界接管处设置采样口。以间歇性排放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应当设置水污染物暂存设施，排放时间应当向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报，并按照申报时间排放。 第四十三條，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條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p>	<p>对照《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本项目在三级保护区范围内，属于“C3819 其他电机制造”类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产过程中不排放含氮、磷污染物；不属于上述禁止类项目。本项目建成后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排污口，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并悬挂标志牌。 本项目建成后将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p>	<p>相符</p>

	<p>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第四十六条，太湖流域二、三级保护区内，在工业集聚区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改建印染项目，以及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在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实施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在实现国家和省减排目标的基础上，实施区域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p>		
《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国函（2023）69号	<p>本规划范围为全省陆地、内水和海域空间。规划期限为2021年至2035年，远景展望到2050年。加强底线管控。树立底线思维，坚持耕地保护优先，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筑牢国土空间安全底线。推进国土空间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优化重大基础设施、重大生产力和公共资源布局，提升区域资源环境综合承载能力，强化灾害源头管控，增强空间韧性。</p> <p>强化空间统筹。实施主体功能区战略，统筹布局农业、生态和城镇空间。落实多重国家战略，发挥各地区比较优势，引导城镇、产业与交通协同布局，统筹沿江沿海沿河沿湖地区空间开发利用，以江海河湖联动促进省域一体化发展。</p> <p>促进高效集约。量质并重，全面实施资源利用总量和强度控制，更加注重存量资源盘活利用，形成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上限约束为导向的资源集约利用方式。引导资源要素向都市圈等经济发展优势区域集聚，推动资源集约高效利用。</p> <p>提升空间品质。提升现代化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空间保障质量，传承南秀北雄的文化特质，整体保护具有“水韵江苏”特色的历史文化遗产和自然景观环境，塑造宜居宜业的空间格局。</p> <p>完善协同治理。强化规划战略、指标和边界的纵向和横向传导，加强国土空间规划全流程管理，健全节约集约用地制度，完善全域全要素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实现都市圈与中心城市、区域与流域、江海河湖国土空间整体协同治理。</p>	<p>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长秀路8号坤鼎常州西太湖创新产业园28-1栋，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p>	相符
《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p>（一）规划范围</p> <p>规划范围为常州市行政管辖范围，分为市域、市辖区和中心城区三个层次。</p> <p>市域：常州市行政管辖范围，面积约4372平方公里。</p> <p>市辖区：包括金坛区、武进区、新北区、天宁区、钟楼区和常州经济开发区，面积约2838平方公里。</p> <p>中心城区：市辖区内规划集中建设连绵区，面积约724平方公里。</p>	<p>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长秀路8号坤鼎常州西太湖创新产业园28-1栋，属于市辖区武进区，根据《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本项目位于城镇发展区（见附图8），不</p>	相符

	<p>(二) 发展目标</p> <p>2035年：建设交通中轴、创新中轴、产业中轴、生态中轴、文旅中轴，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走在前列的标杆城市。</p> <p>2050年：在率先实现碳中和愿景上走在前列，建成繁荣文明和谐美丽的中国梦示范城市和先锋城市。</p> <p>(三) 三区三线</p> <p>(1) 市域城镇空间结构</p> <p>一主：常州中心城区。包括金坛、武进、新北、天宁、钟楼、常州经开区的集中建设区，是常州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城市综合服务职能的主要承载地区。</p> <p>一区：两湖创新区。位于溇湖与长荡湖之间，依托优质生态资源，坚持创新核心地位，培育长三角有特色有影响力的高品质区域创新中心。</p> <p>一极：溧阳发展极。国家两山理论与实践与城乡融合发展样板区，长三角生态康养休闲目的地，沪苏浙皖创新动能交汇枢纽，宁杭生态经济带美丽宜居公园城市。</p> <p>三轴：长三角中轴：是常州城市发展的交通中轴、创新中轴、产业中轴、生态中轴、文旅中轴，以长三角中轴引领城市地位和能级提升，打造长三角中轴枢纽。包括：</p> <p>（东西向）长三角中轴：是融合沪宁城市发展带、大运河文化带形成的复合轴；衔接上海、南京都市圈，深化常金同城发展，完善城市功能，提升科创能力。</p> <p>（南北向）长三角中轴：是联系北京、杭州和支撑江苏跨江融合发展的主要通道，也是强化城市功能复合发展的主要轴线；推进交通廊道建设，培育区域功能高地，提升城市能级。</p> <p>生态创新轴：常金溧生态创新走廊；高品质生态空间和创新空间的集聚轴带；进一步集聚高等级创新资源和创新平台。</p> <p>(2) 市域生态空间结构</p> <p>一江：长江</p> <p>三湖：太湖、溇湖、长荡湖</p> <p>五山：茅山、南山、竺山、横山、小黄山等五个方位的山体</p> <p>九脉：依托新孟河、德胜河-武宜运河、澡港河-横塘河-丁塘港-采菱港-永安河、新沟河、丹金溧漕河、京杭大运河（含京杭运河老线段、关河）、通济河-尧塘河-夏溪河-武南河、薛埠河-北干河-太溇运河、芜申运河-南河等主要水系，形成九个方向的生态绿脉</p> <p>(3) 市域农业空间结构</p> <p>优化农业生产空间格局，形成集中连片、特色鲜明的农业空间布局。</p> <p>建设金坛和溧阳平原圩区、武进南部、新北西部</p>	<p>在生态保护红线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范围内，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常州市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要求。</p>
--	---	--

	<p>等粮食生产区。建设依山、依湖休闲农业区。建设溧阳、金坛、武进、新北、天宁、钟楼现代农业园区。</p> <p>(4)国土空间规划分区</p> <p>生态保护红线区 346.11 平方公里, 占市域面积的 7.9%;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 2095.03 平方公里 (暂定), 占市域面积的 47.9%; 城镇发展区 1293.10 平方公里 (暂定), 占市域面积的 29.6%; 乡村发展区 637.76 平方公里, 占市域面积的 14.6%。</p>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规〔2026〕1号)	<p>第五条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实行分类管控。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涉及风景名胜区、生态公益林、重要湿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太湖流域保护区、通榆河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大运河核心监控区滨河生态空间、河湖管理(保护)范围的, 按相应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进行管控, 由相关部门按职责做好管理工作。</p> <p>前款各类保护区以外的其他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以及确需占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建设项目, 并按程序开展认定或不可避让论证; 前款各类保护区内, 已由相关部门按相应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进行有效管控的, 可不再开展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关认定或论证。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p>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管控区域。	相符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正)	<p>对照《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七条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扩建钢铁、建材、石化、有色、化工等行业中的大气重污染工业项目;</p> <p>第三十八条 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 排污单位应当安装收集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 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其他相关要求。禁止直接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p> <p>第三十九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 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 并设置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等污染防治设施, 保持其正常使用。</p>	<p>本项目为“C3819 其他电机制造”类项目, 生产过程中使用的 UV 胶、固持胶属低 VOCs 含量胶粘剂; 使用的水性漆属低 VOCs 含量涂料。涂胶废气、固化废气、调漆废气、浸漆废气、滴漆废气、烘干废气、压装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捕集率 90%) 进“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 (处理效率 90%)”处理后, 通过 1 根 18 米高 1#排气筒排放。设备运行时生产车间密闭, 未捕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至大气环境中,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相符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	<p>一、总体要求</p> <p>(一) 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 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 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 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 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p> <p>(二) 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 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 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 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 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 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p>		相符

	<p>《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p>	<p>(六)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坚决停批停建。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的地区，实施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加快改造环保、能效、安全不达标的火电、钢铁、石化、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企业，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对能耗占比较高的重点行业 and 数据中心实施节能降耗。</p>	<p>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长秀路8号坤鼎常州西太湖创新产业园 28-1 栋，为“C3819 其他电机制造”类项目，不在国控点 3km 范围内，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风险”项目。</p>	<p>相符</p>
	<p>《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p>	<p>(八) 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落实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将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图斑”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保障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用地。</p>	<p>本项目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公告》中规定的相关内容。</p>	<p>相符</p>
	<p>《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p>	<p>(十一) 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推进企业升级改造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到 2025 年，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 以上，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p>	<p>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为“C3819 其他电机制造”类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 UV 胶、固持胶属低 VOCs 含量胶粘剂；使用的水性漆属低 VOCs 含量涂料。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相符</p>
	<p>《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p>	<p>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加强政策引导。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 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 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 UV 胶、固持胶属低 VOCs 含量胶粘剂，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本体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要求；使用的水性漆属低 VOCs 含量涂料，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第 2 部分：工业涂料》（GB 3098 1.2-2025）、《涂料</p>	<p>相符</p>

	<p>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p> <p>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p> <p>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等涂装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大力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挤出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p> <p>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p> <p>加强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控制。企业中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数量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应按要求开展 LDAR 工作。石化企业按行业排放标准规定执行。</p> <p>三、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p>	<p>中挥发性有机物限量》（DB32/T 3500-2019）规定的水性涂料 VOC 含量限量要求。</p> <p>本项目涉 VOCs 挥发的工序均在密闭的生产区域内进行；涂胶废气、固化废气、调漆废气、浸漆废气、滴漆废气、烘干废气、压装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 1 根 18 米高 1#排气筒排放，捕集率不低于 90%，去除效率不低于 90%。</p> <p>本项目采用吸附处理工艺，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p>
--	--	---

	<p>规范工程设计。采用吸附处理工艺的，应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应满足《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蓄热燃烧等其他处理工艺的，应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设计。</p> <p>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p>		
<p>《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常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常污防攻坚指办〔2021〕32 号）</p>	<p>（一）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 3130 家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p> <p>（二）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p> <p>（三）强化排查整治。各地在推动 3130 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的基础上，举一反三，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 VOCs 重点行业进行再排查、再梳理，督促企业建立涂料等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对具备替代条件的，要列入治理清单，推动企业实施清洁原料替代；对替代技术尚不成熟的，要开展论证核实，并加强现场监管，确保 VOCs 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废气排气口达到国家及地方 VOCs 排放控制标准要求。</p>	<p>本项目不属于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生产过程中使用的 UV 胶、固持胶属低 VOCs 含量胶粘剂，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本体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要求；使用的水性漆属低 VOCs 含量涂料，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第 2 部分：工业涂料》（GB 30981.2-2025）、《涂料中挥发性有机物限量》（DB32/T 3500-2019）规定的水性涂料 VOC 含量限量要求。</p> <p>本项目建成后将建立 UV 胶、固持胶、水性漆等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p>	<p>相符</p>

7、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的对照分析表

表 1-10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的相符性分析表

类别	相关内容	本项目	是否相符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使用的 UV 胶、固持胶、水性漆储存于密闭包装容器内。	相符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	本项目使用的 UV 胶、固持胶、水性漆规范存放于室内。	相符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 UV 胶、固持胶、水性漆包装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保持密闭。	相符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使用的 UV 胶、固持胶、水性漆采用密闭容器转移。	相符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涂胶废气、固化废气、调漆废气、浸漆废气、滴漆废气、烘干废气、压装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 1 根 18 米高 1# 排气筒排放；未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废气可达标排放。	相符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第 5 章、第 6 章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劳保用品、废活性炭、废包装容器等危险废物密闭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内。	相符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本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装置同步建设和运行。	相符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经核算，本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能够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中相关标准要求。	相符
	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制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	本项目 VOCs 处理设施设计处理效率不低于 80%。	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建设内容

常州市富贤达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 11 日。经营范围：机电设备研发；电机及其控制器制造；机械零部件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常州市富贤达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成立初期市场调研不足，发展规划、资源配置与市场需求不匹配，叠加资金投入与收益预期失衡，企业未开展生产，仅从事产品销售。现市场需求增大，为顺应市场需求，常州市富贤达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拟选址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长秀路 8 号坤鼎常州西太湖创新产业园 28-1 栋，总投资 1500 万元人民币，利用自有厂房 1700.38 平方米，并对厂房进行装修改造，购置数控绕线仪、电脑切线剥皮机、高温烘箱等生产设备及设施 25 台（套），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无刷电机 5 万台的生产规模。本项目已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武经发管备〔2026〕49 号，项目代码：2604-320450-89-01-325032，见附件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条例，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主要从事无刷电机生产，类别属于名录中“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中“电机制造 381”的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其环评类别为环境影响报告表。

表 2-1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设计能力	产品图片	年运行时数
1	无刷电机生产线	无刷电机	36BL、57BL 等	5 万台/年		2400h

建设内容

2、建设项目原辅材料及燃料

(1)主要原辅材料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名称	形态	主要成分	包装规格	年用量	最大贮存量	备注
定子	固	硅钢片	箱装	5 万个	1 万个	国内汽运
漆包线	固	铜	盘装	5t	1t	国内汽运
骨架	固	铝合金	箱装	10 万个	2 万个	国内汽运
电源线	固	/	箱装	5t	1t	国内汽运
无铅锡丝	固	锡	箱装	50kg	50kg	国内汽运
UV 胶	液	聚氨酯丙烯酸酯共聚物 40-45%、丙烯酸四氢糠基酯 15-20%、丙烯酸异冰片酯 15-20%、丙烯酸酐吗啉 10-15%、光引发剂 3-7%、气相二氧化硅 3-6%	1kg/桶	20kg	20kg	国内汽运
水性漆	液	水性环氧树脂 30-50%、固化剂 2-10%、乙二醇丁醚 0-6%、酒精 0-6%、其他添加剂 0.2-0.5%，余量水	16kg/桶	100kg	80kg	国内汽运
转子	固	碳钢	箱装	5 万个	1 万个	国内汽运
磁钢	固	钕铁硼	箱装	20 万个	4 万个	国内汽运
固持胶	液	三甲基环己基甲基丙烯酸酯 10-20%、甲基丙烯酸羟乙酯 10-20%、丙烯酸 3-5%、甲基丙烯酸-β-羟丙酯 1-10%、甲基丙烯酸二缩乙二醇酯 0.25-1%、乙酰苯肼 0.25-1%、1-甲基-1-苯基乙基过氧化氢 0.25-1%、马来酸 0.25-1%、甲基丙烯酸 0.25-1%、2-丙酸，2-甲基-，2-(2-羟基乙氧基)乙酯 0.1-1%	250mL/桶	20kg	11kg	国内汽运
轴承	固	40Cr	箱装	5 万个	1 万个	国内汽运
前盖	固	铝合金	箱装	5 万个	1 万个	国内汽运
后盖	固	铝合金	箱装	5 万个	1 万个	国内汽运
机壳	固	铝合金	箱装	5 万个	1 万个	国内汽运
霍尔板	固	/	箱装	5 万个	1 万个	国内汽运
PVC 管	固	PVC	箱装	3 万个	5 千个	国内汽运
端子	固	/	箱装	2 万个	5 千个	国内汽运
润滑脂	半固	脂肪酸锂皂 8~18%、精炼矿	30kg/桶	5kg	30kg	国内汽运

		物基础油 80~95%、石油添加剂 6~10%				
垫片、螺钉等装配件	固	/	箱装	15 万个	3 万个	国内汽运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特性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光引发剂	光引发剂是一种高效不黄变的紫外光引发剂，用于引发不饱和预聚体系的UV聚合反应。密度：1.183g/cm ³ ，熔点：88-90℃，沸点：405.0±25.0℃，闪点：155.8℃，折射率544。	无资料	无资料
乙二醇丁醚	无色液体，略有气味。熔点：-74.8℃，相对密度（水=1）：0.9g/cm ³ ，沸点：170.2℃，闪点：71℃，引燃温度：244℃，溶于水、乙醇、乙醚等多数有机溶剂。	可燃	LD ₅₀ : 2500mg/kg（大鼠经口）；1200mg/kg（小鼠经口）
酒精	无色液体，有酒香。熔点：-114.1℃，相对密度（水=1）：0.79g/cm ³ ，沸点：78.3℃，闪点：12℃，引燃温度：363℃，与水混溶，可混溶于醚、氯仿、甘油等多数有机溶剂。	易燃	LD ₅₀ : 7060mg/kg（兔经口）；7430mg/kg（兔经皮） LC ₅₀ : 37620mg/m ³ ，10 小时（大鼠吸入）
固持胶	绿色液体，特殊气味。沸点：>150℃，密度：1.1g/cm ³ ，闪点：>100℃。	无资料	无资料
润滑脂	浅黄色至褐色均匀油膏，无刺激性气味；闪点：245℃（开口杯）；蒸汽压小于 0.5MPa(40℃)，常温下稳定，避免接触火源、强氧化剂。	可燃	无资料

对照建设单位提供的 UV 胶、固持胶 MSDS（见附件 10），本项目使用的 UV 胶、固持胶属于丙烯酸酯类本体型胶粘剂，属于低 VOCs 含量的环保型胶粘剂。对照建设单位提供的 UV 胶、固持胶 VOC 含量检测报告（见附件 10），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分别为 10g/kg、17g/kg，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 VOC 含量限量值要求对照分析如下。

表 2-4 本体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要求

应用领域	胶粘剂名称	VOC 含量 (g/kg)	限量值 (g/kg)	相符性
丙烯酸酯类	UV 胶	10	200	符合
	固持胶	17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使用的 UV 胶、固持胶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本体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值要求。

对照建设单位提供的水性漆 MSDS（见附件 10），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漆属于水性涂料，属于低 VOCs 含量的环保型涂料。对照建设单位提供的水性漆 VOC 含量检测报告（见附件 10），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 19g/L。

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漆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 中“工业防护涂料-机械设备涂料-工程机械和农业机械涂料 (含零部件涂料)”VOC 含量要求对照分析如下。

表 2-5 水性涂料中 VOC 含量的要求

产品类别	主要产品类型	本项目所用涂料	VOCs 含量 (g/L)	限量值 (g/L)	相符性
工业防护涂料	机械设备涂料	水性漆	19	250	符合

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漆与《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第 2 部分：工业涂料》(GB 30981.2-2025) 中“机械设备涂料-工程机械和农业机械涂料 (含零部件涂料)”VOC 含量要求对照分析如下。

表 2-6 水性涂料中 VOC 含量的限量值要求

产品类别	本项目所用涂料	VOCs 含量 (g/L)	限量值 (g/L)	相符性
机械设备涂料	水性漆	19	300	符合

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漆与《涂料中挥发性有机物限量》(DB32/T 3500-2019) 中“机械设备涂料”VOC 含量要求对照分析如下。

表 2-7 机械设备涂料中 VOCs 限量

产品类别	本项目所用涂料	VOCs 含量 (g/L)	限量值 (g/L)	相符性
机械设备涂料	水性漆	19	550	符合

综上，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漆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第 2 部分：工业涂料》(GB 30981.2-2025)、《涂料中挥发性有机物限量》(DB32/T 3500-2019) 中相关要求。

表 2-8 浸漆/滴漆参数一览表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原料名称	平均漆膜厚度(μm)	密度 (g/cm ³)	平均浸漆/滴漆面积 (m ² /台)	理论年用量(t/a)	本项目年用量(t/a)	是否匹配
无刷电机	5 万台/年	水性漆、自来水	40	1.1	0.02	0.147	0.2	是

注：水性漆、自来水按 1:1 比例调配后固含量约 30%。

(2)主要燃料

本项目加热方式为电加热，不涉及燃料。

3、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 2-9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台/套)	备注
生产设备	数控绕线仪	/	5	国产
	电脑切线剥皮机	BW-882D	2	国产
	电烙铁	/	2	国产

	紫光灯烘箱	/	1	国产
	高温烘箱	/	1	国产
	自动压机	/	3	国产
	动平衡机	/	3	国产
	压机	/	2	国产
	静音端子机	HC-3T	1	国产
	电子定子综合测试机	AIP9981-03	1	国产
	耐压电测试仪	LK2670A	2	国产
	空压机	/	1	国产
环保设备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风机风量 4500m ³ /h	1	国产

4、建设项目主体、贮运、公用及环保工程

表 2-10 建设项目主体、贮运、公用及环保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约 595m ²	位于 28-1 栋 3 楼。	
	浸漆间	约 30m ²	位于 28-1 栋 1 楼西北角。	
	办公区	-	位于 28-1 栋 4 楼。	
贮运工程	原料堆场	-	位于 28-1 栋 2 楼。 UV 胶、固持胶贮存于该原料堆场。	
	水性漆贮存区	约 1m ²	位于浸漆间东北角。	
	成品堆场	-	位于 28-1 栋 1 楼。	
	运输	-	原辅材料、产品均通过汽车运输。	
公用工程	给水	225.1t/a	由园区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	生活污水 180t/a	本项目所在园区已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园区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无工艺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宣运河。	
	供电	30 万度/年	区域供电管网提供。	
	压缩空气	空压机	1 台	位于 1 楼西侧。
环保工程	雨污分流管网及规范化排污口	规范化	本项目所在园区已按照“雨污分流”建设雨污分流管网和雨水排放口、污水接管口。	
	废水治理	依托园区现有化粪池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宣运河。	
	废气治理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	风机风量 4500m ³ /h	涂胶废气、固化废气、调漆废气、浸漆废气、滴漆废气、烘干废气、压装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处理后，通过 1 根 18 米高 1#排气筒排放；未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
	噪声	降噪	20dB(A)	①在设备选型时，应尽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和材料，从声源上降低噪声；②生产设备设减震基座，减震材料包括台基、橡胶和减震垫；③项目管道

			连接采用软连接，各类风机安装消声器；④在生产过程中应加强设备维护，使之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⑤加强厂界的绿化；⑥企业应定期对各厂界进行噪声检测，确保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对周边不造成噪声影响，一旦检测到噪声超标，企业应立即停产，完善噪声防治措施，待各厂界噪声检测数据恢复正常后即可恢复生产。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噪声可削减 20dB(A)左右。
固体 废物	一般固废堆场	5m ²	拟设一般固废堆场 1 处，位于 2 楼东侧，约 5 平方米；需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的要求。
	危废贮存库	5m ²	拟设危废贮存库 1 处，位于浸漆间东南角，约 5 平方米；需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的要求。
	生活垃圾	-	生活垃圾桶装收集。

5、水平衡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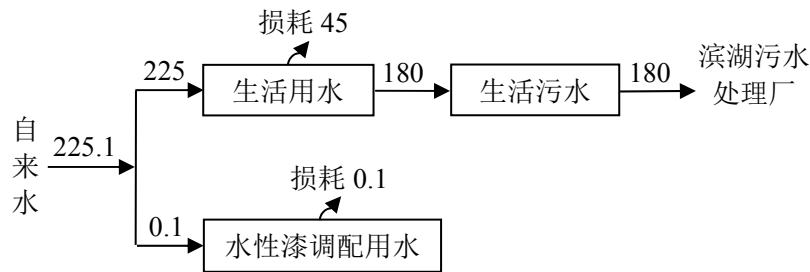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建成运营后，需员工人数约 15 人，全年工作 300 天，实行“一班制”工作方式生产（白班，8 小时 1 班）。项目不设食堂、宿舍和浴室，仅提供就餐场所，员工正餐靠外卖解决。

7、厂区周围概况及平面布置

(1) 厂区周围概况

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长秀路 8 号坤鼎常州西太湖创新产业园 28-1 栋，在坤鼎常州西太湖创新产业园内。园区东侧为锦棠路，隔路为江药集团常州有限公司、江苏云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延陵医疗健康科创园、佰仁医疗产业园等工业企业；南侧为空地 and 长秀路，隔路为艾利丹尼森（常州）薄膜科技有限公司等工业企业；西侧为常州西太湖装备制造产业园等工业企业和扁担河，隔河为“大殷家村居民点”（SW，470 米）；北侧为长虹西路，隔路为常州市京华工业气体有限公司、江苏中科朗恩斯车辆科技有限公司等工业企业和空地。

本项目位于国控点“武进监测站（武进生态环境局南楼）”西北侧 12.1km

处，位于国控点“武进经发区（星韵学校综合楼）”西北侧 5.4km 处。因此，本项目不在重点区域内。

(2)建设项目平面布局

厂区平面布局：本项目位于坤鼎常州西太湖创新产业园 28-1 栋，在坤鼎常州西太湖创新产业园的西侧，园区主出入口位于锦棠路西侧。污水接管口、雨水排放口位于园区东侧，临锦棠路。

车间平面布置：本项目 1 楼西北角为浸漆间，剩余区域为成品堆场；2 楼为原料堆场；3 楼自西向东依次为测试区、绕线区、组装区、并线区、接线区、涂胶固化区、压装区、压轴承区、动平衡测试区；4 楼为办公区。一般固废堆场位于 2 楼东侧，危废贮存库位于浸漆间东南角，废气处理设施位于 1 楼北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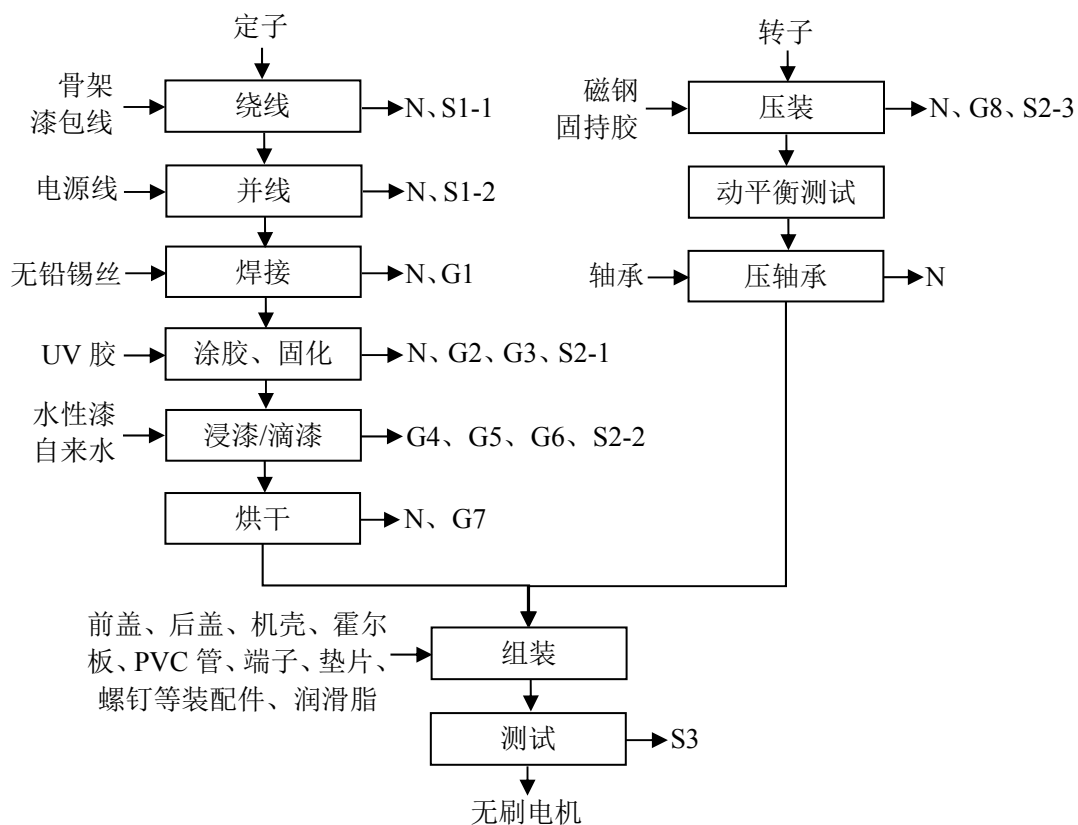
项目所在地地理位置图（附大气引用点位）见附图 1；

项目所在地周围 500 米范围内土地利用现状示意图见附图 2；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N 表示噪声、G 表示废气、S 表示固废

图 2-2 无刷电机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述：

(1)定子加工

绕线：将骨架装配至定子铁芯槽口位置，利用数控绕线仪按设计匝数、线径及绕制工艺将漆包线均匀、规整地绕制于定子槽内，确保绕组排布整齐紧密。此过程产生噪声 N、边角料 S1-1。

并线：利用剥皮机剥离电源线端部的绝缘层，将多组绕组引出线分组整理，与电源线连接。此过程产生噪声 N、边角料 S1-2。

焊接：利用电烙铁对绕组引线端部进行焊接处理，使多股导线端头熔合为一体，焊接过程需添加无铅锡丝。此过程产生噪声 N、焊接烟尘 G1。

涂胶、固化：由人工在定子绕组部位均匀涂抹 UV 胶，再经紫光灯烘箱进行紫外线辐照固化，使 UV 胶迅速硬化成型，固定线圈，避免在运行过程中发生位移、松动。此过程产生噪声 N、涂胶废气 G2、固化废气 G3、废劳保用品 S2-1。

浸漆/滴漆：在浸漆间内将水性漆与自来水按 1:1 比例在专用塑料浸漆框内进行调配，此过程产生调漆废气 G4。根据生产需求对定子进行浸漆或滴漆处理。

浸漆：将定子整体浸入漆液中，使漆液充分渗透至绕组间隙及定子槽内部，浸漆完成后将定子取出，于浸漆框上方静置沥干表面多余漆液，防止局部堆积流挂。

滴漆：将调配好的水性漆吸入配有细长尖嘴的滴漆瓶中，手持滴漆瓶从漆包线绕组上端缓慢、均匀地滴入漆液，确保漆液充分渗入线圈匝间及槽内空隙。滴漆完成后将工件保持水平或垂直置于浸漆框上方，静置至多余漆液完全滴落。

上述过程产生浸漆废气 G5、滴漆废气 G6、废劳保用品 S2-2。

烘干：浸漆/滴漆完成后将定子放入高温烘箱内电加热烘干 2h，温度控制在 120℃左右，使漆液固化成型，此过程产生噪声 N、烘干废气 G7。

(2)转子加工

压装：在磁钢与转子贴合面人工均匀涂抹固持胶，利用自动压机按要求将磁钢精准压装到位，压装完成后静置固化，避免磁钢出现移位、偏斜。此过程产生噪声 N、压装废气 G8、废劳保用品 S2-3。

动平衡测试：将转子装夹固定于动平衡机上，通过设备带动转子高速旋转，实时检测并识别转子的不平衡量及其相位。

压轴承：利用压机将轴承精准压装至转子轴预设位置，控制压装压力与行程，防止轴承变形、轴弯曲或偏位。此过程产生噪声 N。

(3)组装

组装：将加工完成的定子装入机壳，在定子端部安装霍尔板，并将 PVC 管套在引出线外侧起到防护作用；随后装配前盖、后盖，再装入加工好的转子，完成机芯整体组合。部分电机按需求涂抹润滑脂进行润滑处理，最后使用静音端子机对电机引出线进行压接端子，完成整机组装。

测试：利用测试设备对产品的直流电阻、绝缘电阻、交流耐压等性能进行测试。此过程产生不合格品 S3。

其他产排污环节：

1、焊接烟尘 G1 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2、涂胶废气 G2、固化废气 G3、调漆废气 G4、浸漆废气 G5、滴漆废气 G6、

烘干废气 G7、压装废气 G8 经集气罩收集进“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 1 根 18 米高 1#排气筒排放；未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废气处理设施定期维护，此过程产生废活性炭 S4。

2、本项目定子、转子、轴承等包装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S5，UV 胶、水性漆、固持胶、润滑脂等使用后会产生废包装容器 S6。

表 2-11 产污环节一览表

种类	编号	污染物名称	污染因子	产污工序
废气	G1	焊接烟尘	锡及其化合物	焊接
	G2	涂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	涂胶
	G3	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化
	G4	调漆废气	非甲烷总烃	调漆
	G5	浸漆废气	非甲烷总烃	浸漆
	G6	滴漆废气	非甲烷总烃	滴漆
	G7	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烘干
	G8	压装废气	非甲烷总烃	压装
固废	S1-1、S1-2	边角料	/	绕线、并线
	S2-1、S2-2、S2-3	废劳保用品	/	涂胶、浸漆、滴漆、压装
	S3	不合格品	/	测试
	S4	废活性炭	/	废气处理
	S5	废包装材料	/	原料包装
	S6	废包装容器	/	原料包装
噪声	N	噪声	/	绕线、并线、焊接、固化、烘干、压装、压轴承

1、所在园区基本情况

坤彤（常州）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注册地位于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禾香路 123 号 C 区 2073/2070 号。经营范围为：标准厂房建设、租赁与销售；建筑建设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从事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物业管理。（涉及国家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停车场服务；房地产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坤彤（常州）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将坤鼎常州西太湖创新产业园 28-1 栋出售给常州市富贤达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从事本项目生产，该栋生产车间已采用实体墙与厂房其余区域进行隔离。经核实，本项目所用厂房为闲置厂房，且未在该区域内进行任何生产活动，因此无环境遗留问题。目前园区产权还未分割，**楼宇销售合同、不动产权证及建设工程方案总平面图见附件 4。**

2、依托关系

本项目所在园区已实施“雨污分流”，设有污水接管口和雨水排放口。污水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建成后环保责任主体为**常州市富贤达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经核实，本项目与其依托关系如下：

(1)雨污水管网及排放口：本项目不增设雨水、污水管网及雨水、污水排放口，依托坤鼎常州西太湖创新产业园内现有雨污水管网及雨水排放口。

(2)供电：本项目利用坤鼎常州西太湖创新产业园供电、配电系统，不改变现有供配电系统。

(3)给水：本项目利用坤鼎常州西太湖创新产业园自来水给水系统。

(4)排水：本项目利用坤鼎常州西太湖创新产业园污水收集管网，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雨水排入园区雨水管网。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报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数据或结论。

本次评价选取 2024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4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常州市各评价因子数据见下表。

表 3-1 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污染物	平均时间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GB3095-2012 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GB3095-2026 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达标率 (%) ^①	达标情况
				过渡阶段 浓度限值	浓度 限值		
SO ₂	年平均	8	60	60	20	100	达标
	日平均	5~15	150	150	50	100	
NO ₂	年平均	26	40	40	30	100	达标
	日平均	5~92	80	80	50	99.2	
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	1100	4000	4000	4000	10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52	70	60	50	100	达标
	日平均	9~206	150	120	100	98.3	
PM _{2.5}	年平均	32	35	30	25	100	达标
	日平均	5~157	75	60	50	93.2	超标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 第 90 百分位数	168	160	160	160	86.3	超标

注：①达标率参照标准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GB3095-2026 过渡阶段指 2026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203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基本项目浓度限值。

由上表数据可知，2024 年度常州市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PM₁₀、CO 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要求，PM_{2.5} 和 O₃ 超标。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6 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故常州市目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区域削减

根据常州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2025 年度全面推进美丽常州建设重点任务清单》的通知，主要举措如下：

①加快推动绿色低碳转型发展。煤炭消费量较 2020 年下降 5%。规模以上企业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比 2020 年下降 17%。利用党政机关、公共建筑、工商业厂房、农村居民屋顶建设分布式光伏项目，新增分布式光伏装机容量 10 兆瓦。开展营运船舶能耗和碳排放数据的监测分析，推动营运船舶节能减排，依法淘汰或更新高耗能高排放老旧营运船舶。

②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完成 60 家企业 VOCs 治理设施提升改造、无组织整治工作，4 月底前完成 50%，年底重点工业园区 VOCs 浓度力争比 2021 年下降 20%。深化开展化工园区综合治理，持续推进挂钩帮扶，全面开展化工园区综合整治提升工作。开展锅炉和工业炉窑简易低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通过清洁能源替代、升级改造、整合退出等方式分类处置。发挥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对其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对全区火电煤堆场、建材行业、铸造行业、垃圾焚烧行业开展“扫尾工作”，全面完成整治任务。督促油品码头、油船依法依规安装、使用油气回收设施，开展储运销环节油气回收系统专项检查。强化各类扬尘治理，严格执行“六个百分百”要求，“两区三厂”范围内无大面积未覆盖裸土，推进规模以上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并将相关数据推送至监管部门。强化渣土运输车辆全封闭运输管理，城市建成区全面使用新型环保智能渣土车。在重点区域分别打造 1 条以上餐饮油烟示范街区（综合体），并探索建立餐饮绿岛。全面落实重污染天气应对移动源管控要求，实现动态管理。年内逐步淘汰国 IV 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11 月 1 日起，市区域内实现国三柴油货车全面限行。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治理，基本完成第一阶段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并逐步淘汰国二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新增或更新的作业车辆和机械主要使用新能源车辆和机械。推动建立以集中充换电设施为主、企业自建充换电设施为补充的预拌混凝土专用车辆能源保障体系，通过落实“车电分离”，逐步实现预拌混凝土专用车辆的新能源化。加强秸秆禁烧，全面提升秸秆收、运、贮、用等方面能力。加强春节、中秋、国庆等重点时段的烟花爆

竹燃放管控工作，严防禁放区内发生聚集性违规燃放。根据前期烟花爆竹燃放的实际况况，年内完成烟花爆竹禁放区的优化调整。

采取以上措施，常州市的大气空气质量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2)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次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引用《江苏中科朗恩斯车辆科技有限公司车辆视觉系统研发及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南京学府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4日至2024年11月10日在本项目东北侧430m处“江苏中科朗恩斯车辆科技有限公司”所在地取得的检测数据，监测因子为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报告编号：『宁学府环境』（2024）检字第1140号。

表 3-2 项目附近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Nm³

监测点	与本项目最近厂界距离	项目	1 小时平均浓度监测结果			最大一次浓度监测结果		
			浓度范围	标准值	超标率%	浓度范围	标准值	超标率%
G1 江苏中科朗恩斯车辆科技有限公司所在地	东北侧 430m	非甲烷总烃	0.57~0.78	2.0	0	-	-	-
		锡及其化合物	ND	0.06	0	-	-	-

检测数据结果表明：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在 G1 点均未出现超标现象，满足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引用数据的有效性分析：本项目引用的检测数据位于评价范围内，且检测数据均在 3 年之内，项目所在区域内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有效性原则；本次引用的检测因子与本项目产生的污染因子较为吻合，故引用数据较为合理。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4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国考、省考断面水质达到或好于 III 类比例完成省定考核要求，太湖水质自 2007 年蓝藻事件以来首次达 III、重回“良好”湖泊，连续 17 年实现安全度夏。长江干流（常州段）水质连续 8 年稳定 II 类水平，主要入湖河道、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稳定达到省定考核目标。

2024 年，常州市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20 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85%，无劣 V 类断面。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 51 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 III 类的比例为 94.1%，无劣 V 类断面。

本项目所在地属滨湖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系统服务范围内，滨湖污水处理厂

尾水排放到武宜运河。武宜运河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引用《江苏金淮材料技术有限公司-PEM 制氢设备气体扩散层滤材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南京学府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至 2025 年 3 月 2 日在滨湖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500m 和滨湖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 1000m 处取得的检测数据，报告编号：『宁学府环境』（2025）检字第 0101 号。

表 3-3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L

河流名称	引用断面	项目	pH	COD	氨氮	总磷	总氮
武宜运河	W1 滨湖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500m	最大值	7.3	18	0.670	0.06	0.89
		最小值	7.2	16	0.566	0.04	0.76
		最大污染指数	0.15	0.90	0.670	0.30	0.89
		超标率 (%)	0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	-	-	-	-
	W2 滨湖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 1000m	最大值	7.4	18	0.769	0.07	0.95
		最小值	7.2	16	0.685	0.06	0.85
		最大污染指数	0.2	0.90	0.769	0.35	0.95
		超标率 (%)	0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	-	-	-	-
	III类水质标准值			6~9	≤20	≤1.0	≤0.2

由上表可知，武宜运河地表水在 2 个监测断面处水质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水质标准。

引用数据的有效性分析：本项目引用的检测数据位于评价范围内，且检测数据均在 3 年之内，项目所在区域内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有效性原则；本次引用的检测因子与本项目产生的污染因子较为吻合，故引用数据较为合理。

3、环境噪声质量现状

本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无需对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

4、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4. 生态环境。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故不进行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6. 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车间地面采用环氧地坪设计，可满足防渗要求，正常工况下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土壤造成环境影响，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敏感目标见下表。

表 3-4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规模户数/人数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大殷家村	-469	-32	居民区	人群	二类区	30 户/120 人	SW	470

2、地表水环境

表 3-5 水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界 m				相对排放口 m			与本项目的水利联系
		距离	坐标		高差	距离	坐标		
			X	Y			X	Y	
扁担河	水质	220	-220	0	-1	460	-460	0	无
孟津河	水质	1800	1000	-1500	+1	1600	933	-1300	无
武宜运河	水质	5700	5700	0	-1	5500	5500	0	纳污水体

项目所在区域水系现状及水质引用断面示意图见附图 7。

3、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4、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5、生态环境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污水排放标准

(1)本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滨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详见下表。

表 3-6 污水接管浓度限值 单位：mg/L

序号	项目	标准	标准来源
1	pH (无量纲)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1中B级标准
2	COD	500	
3	SS	400	
4	NH ₃ -N	45	
5	TP	8	
6	TN	70	

(2)滨湖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中B标准，详见下表。

表 3-7 滨湖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40-2022)	表1 B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	40
		SS	10
		NH ₃ -N ²⁾	3 (5)
		TP	0.3
		TN	10 (12)

每年11月11日至次年3月31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涂胶废气、固化废气、压装废气、调漆废气、浸漆废气、滴漆废气、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最后通过1根18米高1#排气筒排放；由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严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故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1中相关标准。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相关标准。

厂区内VOCs(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

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3 中相关标准。

表 3-8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50	2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TVOC	80	3.2	

注：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中无《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附录 A 中规定的挥发性有机物，故 TVOC 不单独进行核算，以非甲烷总烃进行表征。

表 3-9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监控浓度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边界外浓度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锡及其化合物	最高点	0.06	

表 3-10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见下表。

表 3-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Leq[dB(A)]

执行标准	昼间	执行区域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65	东、南、西、北厂界

注：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4、固体废弃物

(1)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2)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等文件规定,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水污染物接管总量控制因子为COD、NH₃-N、TP、TN;考核因子:SS。

2、总量控制指标

表 3-12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指标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处理量	排放量	申请量	排入外环境量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80	0	180	180	180	
	COD	0.09	0	0.09	0.09	0.0072	
	SS	0.072	0	0.072	0.072	0.0018	
	NH ₃ -N	0.008	0	0.008	0.008	0.0005	
	TP	0.001	0	0.001	0.001	0.00005	
	TN	0.013	0	0.013	0.013	0.0018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22	0.00178	经处理后忽略不计	/	经处理后忽略不计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量少忽略不计	0	量少忽略不计	/	量少忽略不计
		锡及其化合物	量少忽略不计	0	量少忽略不计	/	量少忽略不计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边角料	0.2	0.2	0	/	0
		不合格品	0.2	0.2	0	/	0
		废包装材料	0.5	0.5	0	/	0
	危险废物	废劳保用品	0.05	0.05	0	/	0
		废活性炭	0.48	0.48	0	/	0
		废包装容器	0.0163	0.0163	0	/	0
	生活垃圾		2.25	2.25	0	/	0

总量控制指标

3、总量平衡方案

(1)水污染物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量为 180t/a，水污染物控制总量为 COD 0.09t/a、NH₃-N 0.008t/a、TP 0.001t/a、TN 0.013t/a，考核总量为 SS 0.072t/a。生活污水接管进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水污染物总量在滨湖污水处理厂内平衡，不需单独申请。

(2)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排入外环境的大气污染物量极少，可忽略不计，不申请总量。

(3)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进行合理处置，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时间较短，不涉及新建建筑，无土建过程，施工期主要为设备的安装和调试，无大重型设备的安装，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故不进行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1、废水</p> <p>(一)废水产生情况</p> <p>(1)生活用水：项目建成运营后，需员工约 15 人，年生产 300 天，厂内不设食堂、宿舍、浴室等生活设施。根据《江苏省工业、建筑业、服务业、生活和农业用水定额（2025 年修订）》，按人均生活用水定额 50L/（人·天）计，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225t/a，排放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80t/a。</p> <p>(2)工艺用水：</p> <p>水性漆调配用水：本项目水性漆与自来水调配比例为 1:1，水性漆用量为 0.1t/a，则自来水用量为 0.1t/a。</p> <p>本项目车间地面采用扫把、抹布进行清理，废扫把、抹布纳入生活垃圾，由环卫定期清运。车间地面不采用清水冲洗，故无地面冲洗废水产生及排放；生产设备无需定期清洗，亦无设备清洗废水产生及排放。</p> <p>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情况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rowspan="2">类别</th> <th rowspan="2">废水量 t/a</th> <th rowspan="2">污染物 名称</th> <th colspan="2">产生情况</th> <th rowspan="2">排放方式与去向</th> </tr> <tr> <th>产生浓度 mg/L</th> <th>产生量 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活污水</td>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18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pH</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5-9.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接管进滨湖污水处理 厂集中处理</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9</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72</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NH₃-N</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8</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P</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1</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N</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3</td> </tr> </tbody> </table> <p>(二)废水治理措施及达标排放情况</p> <p>本项目所在园区已按照“雨污分流”建设，雨水经园区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依托园区内已建污水管网及污水排口，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宜运河。</p>	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情况		排放方式与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生活污水	180	pH	6.5-9.5	-	接管进滨湖污水处理 厂集中处理	COD	500	0.09	SS	400	0.072	NH ₃ -N	45	0.008	TP	8	0.001	TN	70	0.013
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情况		排放方式与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生活污水	180	pH	6.5-9.5	-	接管进滨湖污水处理 厂集中处理																									
		COD	500	0.09																										
		SS	400	0.072																										
		NH ₃ -N	45	0.008																										
		TP	8	0.001																										
		TN	70	0.013																										

(1)废水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下表。

表 4-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pH COD SS NH ₃ -N TP TN	间断排放量不稳定	TW001	化粪池	过滤沉淀	DW001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静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本项目所依托的滨湖污水处理厂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容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E)	纬度(°N)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mg/L)
1	DW001	119.81	31.73	0.018	滨湖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量不稳定	8:30-17:30	滨湖污水处理厂	pH(无量纲)	6~9
									COD	40
									SS	10
									NH ₃ -N	3(5)
									TP	0.3
TN	10(12)									

(2)水环境影响分析

①滨湖污水处理厂简介

滨湖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系统服务范围北至振东路，南至沿江高速，西至金坛界，东至长江路（淹城路），包括滨湖新城北片区、滨湖新城南片区、嘉泽以及牛塘 4 个片区。总服务面积约为 175km²，服务人口约为 52 万。

滨湖污水处理厂位于开发区三期东北侧区域，总体规划规模为 10 万 m³/d，一期工程规模为 5 万 m³/d。目前一期工程（5 万 m³/d）已建成，污水处理采用的工艺为“粗格栅+进水泵房+细格栅+曝气沉砂池+膜格栅+A²/O+膜生物反应器（MBR）+消毒接触”，已配套建设人工湿地生态安全缓冲区，废水组成比例大致为生活污水约占 80%，工业废水占 20%。一期工程项目于 2015 年取得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批复（武环开

复（2015）24号）。目前滨湖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已达成5万吨/日处理规模，2020年12月25日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

二期工程规模为5万m³/d，二期工程项目采用“多级AO生化池+高效沉淀池+深床滤池工艺”，污水收集范围保留了原有收集范围，均为生活污水，水质简单，可生化性好。滨湖污水处理厂中3.5万m³/d尾水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2以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后排入新京杭大运河，1.5万m³/d再经过厂区湿地系统深度处理后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后排入长汀浜作为景观生态补水。二期项目于2022年11月14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批复（常武环审〔2022〕392号）。

根据《滨湖污水处理厂排污口扩建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及《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苏大禹水务有限公司滨湖污水处理厂排污口扩建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批复》（常武环排许〔2024〕1号），将滨湖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工程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在武宜运河（119°52′11.06″E，31°45′29.97″N）（WGS84坐标系）。该排污口类型为扩建排污口，分类为生活污水排污口，排放方式为连续排放，尾水排放量由3.5万m³/d扩建至7万m³/d，入河方式为通过配套建有在线监测系统的规范化排污口入武宜运河。排放口执行的排放标准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中B标准及表3相应排放标准。

《武进区环保局关于江苏大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滨湖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武环开复〔2015〕24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苏大禹水务有限公司滨湖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武环审〔2022〕392号）和《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苏大禹水务有限公司滨湖污水处理厂排污口扩建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批复》（常武环排许〔2024〕1号）见附件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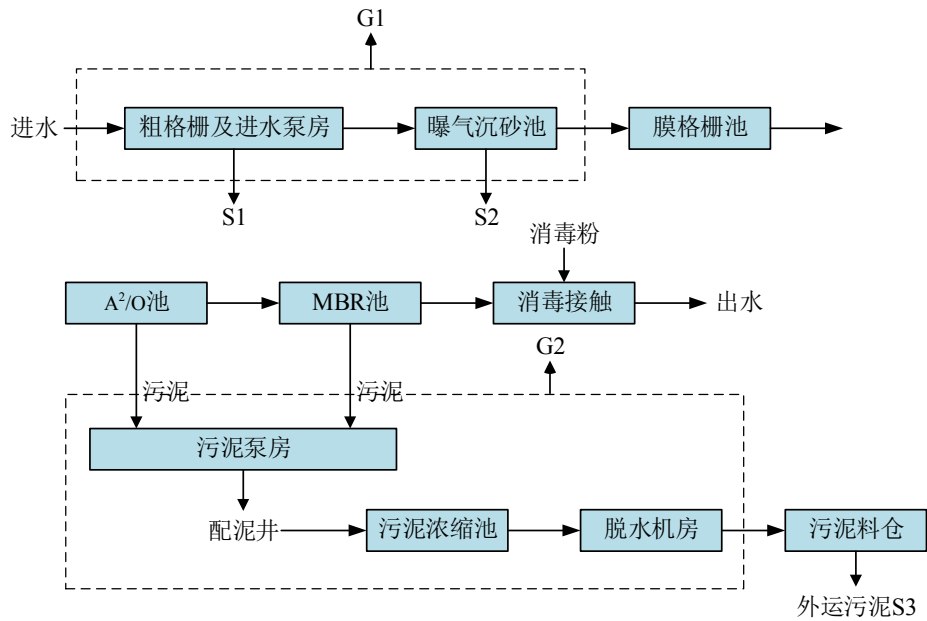


图 4-1 滨湖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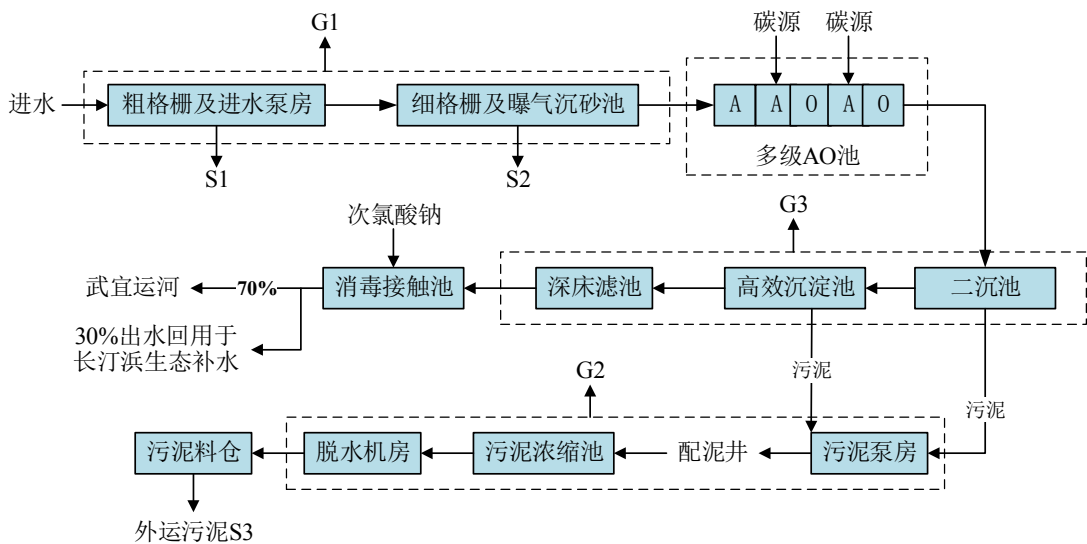


图 4-2 滨湖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②水量可行性分析

常州市滨湖污水处理厂现有处理规模一期工程 5 万 t/d、二期工程 5 万 t/d 均已建设完成。根据调查，目前常州市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负荷可达到 10 万 t/d，日处理水量约 8 万 t/d，尚余 2 万 t/d 的接管水量。本项目投产后新增排水量 180t/a (0.6m³/d)，占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量 0.003%，基本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造成影响。因此，从废水量来看，滨湖污水处理厂完全有能力接纳本项目生活污水。

③水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水质简单，主要污染物 pH、COD、SS、NH₃-N、TP、TN 浓度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也符合滨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④管网配套可行性分析

目前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因此，建设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接管排入滨湖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是可行的。本项目所在园区已按照“雨污分流”建设，排放口符合《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中规范化要求，且已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见附件 5），故本项目污水具备纳入城市污水管网的条件。

本项目建成后废水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4 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接管量

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接管量		排放方式与去向	最终进入环境量		排放方式与去向
			接管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180	pH	6.5-9.5	-	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	6-9	-	武宜运河
		COD	500	0.09		40	0.0072	
		SS	400	0.072		10	0.0018	
		NH ₃ -N	45	0.008		3	0.0005	
		TP	8	0.001		0.3	0.00005	
		TN	70	0.013		10	0.0018	

综合考虑污水管网铺设情况、污水处理厂接纳能力及水质浓度达标情况等因素，本项目建成后可实现生活污水接管进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三)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对滨湖污水处理厂接管可行性进行分析可知，本项目水量、水质等均符合滨湖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因此，本项目污水不直接对外排放，不会对当地地表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四)废水监测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77 电机制造 381”，不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属登记管理排污单位；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 1124-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中相关规定，本项目水污染物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5 水污染源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名 称	监测 设施	自动监测 设施的安 装、运行、 维护等管 理要求	自动 监测 是否 联网	自动 监测 仪器 名称	手工监测 采样方法 及个数	手工监 测频次	手工测定 方法	执行排 放标准
DW001	pH	手工	/	/	/	瞬时采样 /至少3个 瞬时样	1次/年	水质 pH值的测定电极法 HJ 1147-2020	《污水 排入城 镇下水 道水质 标准》 (GB/T 31962- 2015)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 铬酸盐法 HJ 828-2017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NH ₃ -N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P							水质 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 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TN							水质 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 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2、废气

(一)废气源强核算分析

焊接废气 G1: 根据《焊接车间环境污染及控制技术进展》（上海环境科学，董宋萍）中的经验数据，锡焊过程中发尘量为 5~8g/kg，本次取 8g/kg。本项目无铅锡丝用量为 50kg/a，则锡及其化合物产生量约 0.0004t/a，**废气产生量极少，可忽略不计，本次不做定量分析。**

涂胶废气 G2、固化废气 G3: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 UV 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检测报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 10g/kg。本项目 UV 胶用量为 20kg/a，则涂胶、固化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02t/a。

调漆废气 G4、浸漆废气 G5、滴漆废气 G6、烘干废气 G7: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水性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检测报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 19g/L。本项目水性漆用量为 100kg/a，密度为 1.1g/cm³，则调漆、浸漆、滴漆、烘干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17t/a。

压装废气 G8: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固持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检测报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 17g/kg。本项目固持胶用量为 20kg/a，则固化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03t/a。

本项目涂胶废气 G2、固化废气 G3、调漆废气 G4、浸漆废气 G5、滴漆废气 G6、烘干废气 G7、压装废气 G8 经集气罩收集进“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

通过 1 根 18 米高 1#排气筒排放；废气捕集率以 90%计，“两级活性炭吸附”对有机废气的去除效率约为 90%，未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则 1#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约 0.0002t/a；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约 0.00022t/a。

表 4-6 废气有组织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风量 (m³/h)	排放状况			年工作时间
		浓度(mg/m³)	速率(kg/h)	有组织排放量(t/a)	
非甲烷总烃	4500	0.018	0.00008	0.0002	2400h

本项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 风机风量为 4500m³/h，经核算，涂胶废气、固化废气、调漆废气、浸漆废气、滴漆废气、烘干废气、压装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0.018mg/m³，低于非甲烷总烃检出限 (0.07mg/m³)，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涂胶废气、固化废气、调漆废气、浸漆废气、滴漆废气、烘干废气、压装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极少，可忽略不计，本次不做定量分析。

(二)污染防治措施

涂胶废气、固化废气、调漆废气、浸漆废气、滴漆废气、烘干废气、压装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处理后，通过 1 根 18 米高 1#排气筒排放，风机风量为 4500m³/h；未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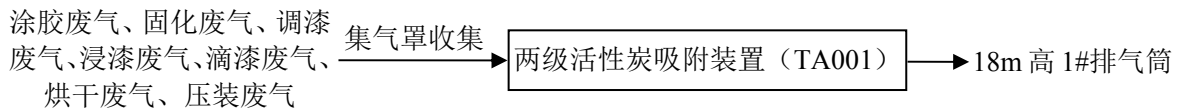


图 4-3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三)技术可行性分析

①废气处理排风量说明

本项目调漆、浸漆、滴漆、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经上方集气罩收集，罩口周长为 9m，涂胶、固化、压装工序产生的废气经伞形罩收集，共设置 5 个伞形罩，单个罩口周长为 0.565m，污染源距罩口距离均为 0.15m。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得出所需风量。

$$Q=1.4pHv$$

式中：

Q—排气量，m³/h；

p—罩口周长，m；

H—污染源距罩口距离，m；

v—控制风速（取 0.5m/s）；

则， $Q=1.4 \times (9+0.565 \times 5) \times 0.15 \times 0.5 \times 3600=4469.85\text{m}^3/\text{h}$

综上，调漆、浸漆、滴漆、烘干、涂胶、固化、压装工序废气收集风量应不低于4469.85m³/h，1#排气筒拟配套风机风量 4500m³/h，可满足废气收集要求。

②废气处理工艺可行性说明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中“4.5.2.1 废气产排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治理设施”推荐方法：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工艺包括除尘设施（袋式除尘器、电除尘器、电袋复合除尘器、其他）、脱硫设施（干法、半干法、湿法、其他）、脱硝设施（低氮燃烧、SCR、SNCR、其他）、有机废气收集治理设施（焚烧、吸附、催化分解、其他）、恶臭治理设施（水洗、吸收、氧化、活性炭吸附、过滤、其他）、其他废气收集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生物滤塔、洗涤、吸收、燃烧、氧化、过滤、其他）等。本项目涂胶废气、固化废气、调漆废气、浸漆废气、滴漆废气、烘干废气、压装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为可行技术。

活性炭吸附原理：活性炭吸附是一种常用的吸附方法，活性炭是一种多孔性的含碳物质，它具有高度发达的孔隙构造，活性炭的多孔结构为其提供了大量的表面积，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从而赋予了活性炭所特有的吸附性能，使其非常容易达到吸收收集杂质的目的。就像磁力一样，所有的分子之间都具有相互引力。正因为如此，活性炭孔壁上的大量的分子可以产生强大的引力，从而达到将有害的杂质吸引到孔径中的目的。在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中，活性炭常被用来吸附烷烃、烯烃、芳香烃等挥发性有机物，从而达到净化废气的目的。优点：根据废气处理量及其废气成分，采用活性炭处理，净化效率高；在达标的前提下，运行成本低，性价比优异，处理稳定性能好；设备维护保养方便，操作简单，维护保养投资少，没有运行安全隐患，安全性能高，同时运行能耗低、符合国家节能减排要求。

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技术参数见下表：

表 4-7 废气处理装置技术参数一览表

类别	项目		参数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	风机风量		4500m ³ /h
	活性炭吸附箱	数量	2
		设备尺寸（单个箱体）	1200mm*1100mm*1300mm
		设备材质	碳钢

		活性炭类型	蜂窝活性炭
		活性炭填充量（单个箱体）	60kg
		水分含量/%	≤10
		抗压强度/MPa	横向≥0.3、纵向≥0.8
		着火点/℃	≥400
		碘吸附值/（mg/g）	≥650
		四氯化碳吸附率/%	≥25

③处置效率可行性分析

活性炭吸附法适用于大风量、低浓度（500mg/m³以下）、温度不高的有机废气治理，其能耗低，工艺成熟，效果可靠，是治理有机废气较为理想的方案。根据《大气中 VOCs 的污染现状及治理技术研究进展》（环境科学与管理，2012 年第 37 卷第 6 期，曲茉莉）中数据，活性炭吸附对有机废气等的去除效率可达 90%。故本项目活性炭吸附效率取 90%是可行的。

④经济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一次性新增投入约 8 万元，年运行费用主要包括电费、设备折旧维修费等预计需 0.5 万元。本项目全部建成投产后年收益可达 1000 万元，因此，废气处理设施建设、运营成本处于企业可承受范围内，从经济上分析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本项目针对废气的治理措施技术稳定可靠可行。

⑤无组织废气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项目满足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等方面要求，具体如下：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UV 胶、固持胶、水性漆规范存放于室内，保持关闭状态；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控制要求：转移过程保持密闭；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本项目在密闭车间内进行操作，生产车间内设置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对应工艺同步运行；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应停止相关工艺，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

用；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测量点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在负压下运行；企业应按照 HJ 944 要求建立台账，记录主要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以及 VOCs 物料购置、储存、使用、处理等信息，并至少保存 5 年。

其他要求：含 VOCs 废料（废劳保用品、废活性炭、废包装容器等）储存于密闭危废贮存库，除人员、废料进出，以及依法设立的通风口外，门窗随时保持关闭状态。

⑥排气筒设置合理性

本项目 1#排气筒高度设置为 18m，直径 0.3m，标况排风量为 4500m³/h，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风速约为 17.7m/s；排气筒风速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中流速宜取 15m/s 左右的要求。

因此，本项目排气筒的设置是合理的。

(四)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分析及防范措施具体如下：

①非正常工况源强分析

非正常排放一般包括开停车、检修、环保设施不达标三种情况。

设备检修以及突发性故障（如区域性停电时的停车），企业会事先调整生产计划。因此，非正常工况考虑废气环保设施运行不正常的情况，本报告按最不利的情况考虑，即废气处理装置完全失效，处理效率下降至 0%。本项目废气排放量极少，可忽略不计，非正常工况下，废气可达标排放。

②非正常工况防范措施

为确保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建设方在日常运行过程中，建议采取如下措施：
a.由公司委派专人负责每日巡检各废气处理装置，可配备便携式检测仪和压差计，每日检测废气排放浓度和处理装置进排气压力差，做好巡检记录并与之前的记录对照，若发现数据异常应立即停产并通报环保设备厂商对设备进行故障排查；
b.定期更换活性炭；
c.建立废气处理装置运行管理台账，由专人负责记录。

(五)废气监测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77 电机制造 381”，不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简化管理，

属登记管理排污单位；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 1124-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中相关规定，废气自行监测要求如下。

表 4-8 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9-2022)表 1
厂界处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3
	锡及其化合物		
厂区内车间外 1m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9-2022)表 3

3、噪声

(1)噪声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数控绕线仪、电脑切线剥皮机、电烙铁、紫光灯烘箱、高温烘箱、自动压机、压机、空压机、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等，项目噪声源距离 1 米处声压级一般在 75~85dB(A)之间。项目采取的主要治理措施有：

①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对生产车间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

- a.高噪声与低噪声设备分开布置；
- b.在主要噪声源设备及车间周围，布置对噪声较不敏感的、有利于隔声的构筑物；
- c.在满足工艺流程要求的前提下，高噪声设备相对集中，并尽量布置在厂房的一隅；
- d.设备布置时，考虑与其配用的噪声控制专用设备的安装和维修所需空间。

②选用噪声较低、振动较小的设备，在对主要噪声源设备选择时，应收集和比较同类型设备的噪声指标，对于噪声较大的设备，应从设备选型开始要求供货商提供符合要求的低噪声设备。

③主要噪声源布置、安装时，应尽量远离厂房边界。

④增强员工环保意识，规范员工操作，确保各类噪声防治措施有效运行，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9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产生及排放情况表（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A)		
1	废气处理设施风机（TA001）	/	-11.7	8.5	1.2	80	风机软连接、隔声、吸声、减振、消声等	/

注：①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9.811531,31.732128）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②声源源强来自同类型风机类比数据。

表 4-10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产生及排放情况表（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台/套)	型号	单台声源源强	叠加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声功率级/dB(A)	声功率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数控绕线仪		5	/	75	82	-0.6	6.7	9.1	17.4	15.1	16.7	1.7		67.7	67.7	67.7	70.1	/	20.0	20.0	20.0	20.0
2	电脑切线剥皮机	2	BW-882D	75	78	7.8	2.3	9.1	9.0	10.7	25.1	6.1	63.8	63.8	63.7	63.9	/	20.0	20.0	20.0	20.0	43.8	43.8	43.7	43.9	1		
3	电烙铁	2	/	75	78	5.5	1.6	9.1	11.3	10.0	22.8	6.8	63.8	63.8	63.7	63.9	/	20.0	20.0	20.0	20.0	43.8	43.8	43.7	43.9	1		
4	生产紫光灯烘箱	1	/	75	75	7.9	-1.2	9.1	8.9	7.2	25.2	9.6	60.8	60.9	60.7	60.8	/	20.0	20.0	20.0	20.0	40.8	40.9	40.7	40.8	1		
5	车间高温烘箱	1	/	80	80	-14.2	7	1.2	31.0	15.4	3.1	1.4	65.7	65.7	66.6	68.9	/	20.0	20.0	20.0	20.0	45.7	45.7	46.6	48.9	1		
6	自动压机	3	/	75	80	10.3	-1.1	9.1	6.5	7.3	27.6	9.5	65.9	65.9	65.7	65.8	/	20.0	20.0	20.0	20.0	45.9	45.9	45.7	45.8	1		
7	压机	2	/	75	78	10.2	1.5	9.1	6.6	9.9	27.5	6.9	63.9	63.8	63.7	63.9	/	20.0	20.0	20.0	20.0	43.9	43.8	43.7	43.9	1		
8	空压机	1	/	85	85	-16.3	-2.3	1.2	33.1	6.1	1.0	10.7	70.7	70.9	75.7	70.8	/	20.0	20.0	20.0	20.0	50.7	50.9	55.7	50.8	1		

注：①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9.811531,31.732128）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②声源源强来自同类型设备类比数据。

(2)噪声达标排放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附录 A”规定的计算户外声传播衰减的工程法，预测各种类型声源在远处产生的噪声。

项目噪声环境影响预测基础数据见下表。

表 4-11 项目噪声环境影响预测基础数据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据	备注
1	年平均风速	m/s	2.6	-
2	主导风向	/	东南风	-
3	年平均气温	℃	16.6	-
4	年平均相对湿度	%	74.2	-
5	大气压强	atm	1	-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总平图等，项目所在地位于平原，声源和预测点间基本为平地，高差较小且无树林、灌木等的分布，地面主要为水泥硬化地面，高程数据精度为 10 米。

(3)预测结果分析

通过预测模型计算，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见下表。

表 4-12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位	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预测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厂界	25.9	18.5	1.2	昼间	53.9	65	达标
南厂界	-4.1	-17.5	1.2	昼间	56.9	65	达标
西厂界	-26.4	0.5	1.2	昼间	61.1	65	达标
北厂界	-11.4	18.5	1.2	昼间	62.3	65	达标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9.811531,31.732128）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经过减振、隔音等降噪措施后，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本项目建成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噪声监测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77 电机制造 381”，不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属登记管理排污单位；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3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东、南、西、北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昼间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一)固体废物源强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生活垃圾:本项目共设职工 15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的产生量按 0.5kg/(人·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2.25t/a。

边角料:本项目绕线、并线过程中会产生废漆包线、废电源线等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边角料产生量约占原料用量的 2%,则边角料产生量约 0.2t/a。

不合格品:本项目测试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不合格品产生量约 0.2t/a。

废包装材料:本项目定子、转子、轴承等包装产生的塑料袋、纸箱等废包装材料约 0.5t/a。

废劳保用品:本项目涂胶、浸漆、滴漆、压装等过程中会产生沾染胶、水性漆的废劳保用品,产生量约 0.05t/a。

废活性炭:本项目涂胶废气、固化废气、调漆废气、浸漆废气、滴漆废气、烘干废气、压装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装置内活性炭填充量为 120kg,每三个月更换一次,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48t/a。

废包装容器:本项目废包装容器包括 UV 胶、水性漆、固持胶、润滑脂使用后产生的包装容器,废包装容器总产生量约 0.0163t/a。

表 4-14 废包装容器产生情况一览表

种类	原辅材料名称	包装规格	年用量	单个重量 (kg/个)	产生情况	
					产生数量 (个/a)	产生量 (t/a)
废包装 容器	UV 胶	1kg/桶 (塑料)	20kg	0.1	20	0.002
	水性漆	16kg/桶 (金属)	100kg	1.5	7	0.0105
	固持胶	250mL/桶 (塑料)	20kg	0.03	73	0.0022
	润滑脂	30kg/桶 (塑料)	5kg	1.6	1	0.0016
	合计				/	101

表 4-15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1	边角料	绕线、并线	固态	铜丝、电源线	0.2
2	不合格品	测试	固态	金属	0.2
3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固态	塑料、纸	0.5
4	废劳保用品	涂胶、浸漆、滴漆、压装	固态	有机物、布	0.05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废气、活性炭	0.48
6	废包装容器	原料包装	固态	金属、塑料、有机物	0.0163
7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半固	纸张、塑料等	2.25

(2)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①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25），判断每种固体废物属性，结果见下表。

表 4-16 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固废	判定依据	利用途径
1	边角料	绕线、并线	固态	铜丝、电源线	是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25）4.1、f)	综合利用
2	不合格品	测试	固态	金属	是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25）5.1	综合利用
3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固态	塑料、纸	是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25）5.2、a)	综合利用
4	废劳保用品	涂胶、浸漆、滴漆、压装	固态	有机物、布	是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25）4.1、d)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废气、活性炭	是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25）4.1、d)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废包装容器	原料包装	固态	金属、塑料、有机物	是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25）5.2、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半固	纸张、塑料等	是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25）4.1、a)	环卫清运

②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 5085.7-2019），判定本项目

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具体判定结果见下表。

表 4-17 项目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类别
1	边角料	绕线、并线	否	SW17
2	不合格品	测试	否	SW17
3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否	SW17
4	废劳保用品	涂胶、浸漆、滴漆、压装	是	HW49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是	HW49
6	废包装容器	原料包装	是	HW49
7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否	SW64

(二)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1)固废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拟设置 1 处 5m²的一般固废堆场和 1 处 5m²的危废贮存库。

厂内拟建的一般固体废物堆场需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厂内拟建的危废贮存库需满足《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 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设计和建设要求具体如下：

A、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

B、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确定贮存设施或场所类型和规模。

C、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D、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滤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

E、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按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F、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 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G、HJ 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H、贮存设施退役时，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退役前应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贮存设施进行清理，消除污染；还应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

I、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应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J、危险废物贮存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8 本项目固废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一般固废堆场	边角料	SW17	900-002-S17	2 楼东侧	5	袋装堆放	5t	3 个月
2		不合格品	SW17	900-002-S17			袋装堆放		3 个月
3		废包装材料	SW17	900-005-S17			直接堆放		3 个月
4	危废贮存库	废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浸漆间东南角	5	袋装密闭	5t	3 个月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密闭		3 个月
6		废包装容器	HW49	900-041-49			加盖密闭		3 个月
7	生活垃圾收集桶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厂区内	/	分类暂存入垃圾桶	5~10kg	每日

本项目拟设置一般固废堆场 1 处，面积为 5m²；拟设置危废贮存库 1 处，面积为 5m²。

一般固废堆场储存能力以 1t/m² 计，则最大可储存 5t 的一般固废。本项目一般固废的产生量分别为边角料 0.2t/a、不合格品 0.2t/a、废包装材料 0.5t/a，共计 0.9t/a。各一般固废暂存周期均不超过 3 个月，则暂存期内一般固废最大存放量约为 0.225t，占一般固废堆场储存能力的 4.5%，满足一般固废堆放需求。

危废贮存库储存能力以 1t/m² 计，则最大可储存 5t 的危险废物。本项目各危险废物的产生量分别为废劳保用品 0.05t/a、废活性炭 0.48t/a、废包装容器 0.0163t/a，共计 0.5463t/a。各危险废物暂存周期均不超过 3 个月，则暂存期内危险废物最大存放量约为 0.137t，占危废贮存库储存能力的 2.7%，满足危险废物堆放需求。

危废贮存库规范化设置分析见下表：

表 4-19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规范化设置分析表

序号	规范设置要求	本项目设置情况	相符性
1	<p>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p>	<p>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标志，附着式标志的设置高度，应尽量与视线高度一致；柱式的标志和支架应牢固地联接在一起，标志牌最上端距地面约 2m；位于室外的标志牌中，支架固定在地下的，其支架埋深约 0.3m。</p> <p>危险废物标签的尺寸根据容器或包装物的容积 L 大小来设置，$L \leq 50$，标签最小尺寸为 100mm×100mm；$50 < L \leq 450$，标签最小尺寸为 150mm×150mm；$L > 450$，标签最小尺寸为 200mm×200mm。危险废物标签所选用的材质宜具有一定的耐用性和防水性。标签可采用不干胶印刷品，或印刷品外加防水塑料袋或塑封等。</p> <p>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尺寸根据对应的观察距离 L 来设置，$0 < L \leq 2.5$，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为 300mm×300mm；$2.5 < L \leq 4$，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为 450mm×450mm；$L > 4$，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为 600mm×600mm。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衬底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并具有耐用性和防水性。废物贮存种类信息等可采用印刷纸张、不粘胶材质或塑料卡片等，以便固定在衬底上。</p> <p>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的尺寸根据其设置位置和对应的观察距离 L 来设置，标志牌设于露天或室外入口且 $L > 10$，标志牌整体外形最小尺寸为 900mm×558mm；标志牌设于室内且 $4 < L \leq 10$，标志牌整体外形最小尺寸为 600mm×372mm；标志牌设于室内且 $L \leq 4$，标志牌整体外形最小尺寸为 300mm×186mm。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如 1.5mm~2mm 冷轧钢板），并做搪瓷处理或贴膜处理。一般不宜使用遇水变形、变质或易燃的材料。柱式标志牌的立柱可采用 38×4 无缝钢管或其他坚固耐用的材料，并经过防腐处理。</p> <p>危废物贮存设施拟规范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使用袋装密闭或加盖密闭方式进行包装，并在危废贮存库内密闭储存。</p>	符合规范要求
2	<p>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p>	<p>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装卸区域等关键位置规范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监控系统按《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 requirements》（GB/T28181-2016）、《安全防范高清视频监控系统技术要求》（GA/T1211-2014）等标准设置，监控区域 24 小时须有足够的光源以保证画面清晰辨识，视频监控录像画面分辨率达到 300 万像素以上，监控视频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p>	符合规范要求
3	<p>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p>	<p>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规范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防渗漏装置，并满足最大泄漏液态物质的收集。</p>	符合规范要求

4	在常温常压下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本项目不涉及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故无须进行预处理,无需按照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符合规范要求
5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废弃剧毒化学品。	符合规范要求
6	贮存设施周转的累积贮存量不得超过年许可经营能力的六分之一,贮存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	严格规范要求控制贮存量。	符合规范要求
7	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本项目危险废物单独包装,不涉及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混装的情形。	符合规范要求
8	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100毫米以上的空间。	本项目危险废物单独包装,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100毫米以上的空间。	符合规范要求
9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本项目危险废物的包装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且不相互反应。	符合规范要求
10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仓库式)的设计原则。	本项目危废贮存库地面与裙脚采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涂刷防腐、防渗涂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设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符合规范要求
11	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	危废贮存库单独设立,堆放处做到防风、防雨、防晒。	符合规范要求

(2)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A.危险废物必须及时运送至有资质的单位处置,运输过程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B.应当严格驾驶员和押运员等从业人员的专业素质考核,加强其自身的安全意识,尽量避免出现危险状况,而一旦发生危险时应该能够及时辨识,并采取有效措施,第一时间处理现场;车辆应配备应急泄漏收集、消防、个人防护用品等物资。

C.加强对车辆及箱体质量的检查监管,使其行业规范化,选择路面状况良好、交通标志齐全、非人口密集的快捷路径,以保证运输安全。危废运输车辆运输路线应避开人口密集区域。经过水体时应减速小心驾驶。

D.严格审查企业的运营资质,加大监管力度和频度,尤其是跨区域运输过程的监控;严格制定相关法规条例,并逐步加以完善与落实,同时加大对违规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

(3)固废处置方式可行性分析

①废物处置方案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产生的危险废物：废劳保用品（HW49）、废活性炭（HW49）、废包装容器（HW49），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②废物处置可行性分析

云禾环境科技（常州）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长帆路2号，危废经营许可证编号 JSCZ0412CSO066-4，经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准，在2024年8月至2027年8月有效期内，收集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废乳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表面处理废物（HW17）、含铬废物（HW21）、含铜废物（HW22）、含锌废物（HW23）、含镉废物（HW26）、含铅废物（HW31）、无机氟化物废物（HW32）、废酸（HW34）、废碱（HW35）、石棉废物（HW36）、含醚废物（HW40）、含镍废物（HW46）、含钡废物（HW47）、其他废物（HW49，除309-001-49、900-042-49）、废催化剂（HW50），共合计5000吨/年（收集范围限常州市，收集对象限苏环办〔2021〕290号文确定的一般源单位、特别行业单位以及部分重点源单位）。

本项目产生的废劳保用品（HW49，0.05t/a）、废活性炭（HW49，0.48t/a）、废包装容器（HW49，0.0163t/a）在云禾环境科技（常州）股份有限公司的处置能力及资质范围内。

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云禾环境科技（常州）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是可行的。

本项目日后投产运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应委托有相应处置资质的专业处置单位处置；企业应与有资质的专业处置单位签订《固体废物处置合同》，在签订《固体废物处置合同》前应先了解处置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中的有效期和核准经营范围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的许可经营项目与危险废物的相符性。并了解处置单位的处置工艺和生产余量，确保处置工艺及能力相匹配。危险废物在厂内应得到妥善收集、合理暂存，确保危险废物在厂内储存过程中不进入外环境，不产生二次污染。

(4)固废利用处置方案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各类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案见下表。

表 4-20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案表

序号	名称	属性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利用/处置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边角料	一般固废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	/	SW17	900-002-S17	0.2	外售综合利用
2	不合格品			/	SW17	900-002-S17	0.2	
3	废包装材料			/	SW17	900-005-S17	0.5	
4	废劳保用品	危险废物		T/In	HW49	900-041-49	0.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废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0.48	
6	废包装容器			T/In	HW49	900-041-49	0.0163	
7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SW64	900-099-S64	2.25	环卫清运

(5)一般工业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和《关于印发<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工作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26〕18号)的要求，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建设单位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

(6)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提出以下要求：

A.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B.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

过 30 天、60 天、90 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 1 吨。

C.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

D.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

E.建设方常州市富贤达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为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企业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F.项目搬迁、关闭时，应按照本报告要求做好固体废物的利用、处置；厂内不得遗留固体废物。

G.加强固体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环节管理，加强固体废物收集、暂存容器、设施的维护和更新；加强固体废物堆场的巡视；完善危险废物应急预案。

(三)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①固体废物贮存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产生后，贮存在危废贮存库内。同时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危险废物存放在规范化堆场内，堆场需满足防雨、防风、防晒要求，地面应满足防腐防渗要求，危险废物通过防渗漏的容器分类密封收集，一般不会造成危险废物泄漏下渗污染地下水、土壤的事件。若危废在贮存过程中发生泄漏后，可通过立即采取泄漏源切断、防泄漏措施后，影响程度较小，且不会产生长期不利影响。

②运输过程中散落、泄漏的环境影响

本项目危险废物如发生泄漏进入水体，会造成水体 COD、SS 等因子超标，对水体

造成污染。危险废物泄漏，可能造成漏点附近废气超标，并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项目须强化固废产生、收集、贮运各环节的管理，杜绝固废在厂区内的散失、渗漏。做好固体废物在厂区内的收集和储存相关防护工作，收集后进行妥善处置。建立完善的规章制度，以降低危险固体废物散落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因此，本项目在做好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委托处置相关污染防治工作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工作后，各类固废均合理处置，处置率 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5、地下水、土壤

(1)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①地下水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影响的区域主要为浸漆间、水性漆贮存区、危废贮存库等，可能的污染途径为液体化学品、危险废物在装卸和贮存过程中发生倾覆或者包装容器破损，由此导致泄漏渗入附近的地下水中，从而发生污染事故。此外，发生火灾事故时，产生的消防废水亦有渗透污染地下水的风险。若不加强浸漆间、水性漆贮存区、危废贮存库等区域的防渗处理和及时处置，存在污染地下水的可能。

②地下水污染类型

事故情况下，若出现设施故障、管道破裂、防渗层损坏开裂等现象，物料或废液将对地下水造成点源污染，污染物可能下渗至孔隙潜水及承压层中，从而在含水层中运移。

③地下水污染途径分析

污染物泄漏进入地下，首先在包气带中垂直向下迁移，并进入含水层中。污染物进入地下水后，以对流作用和弥散作用为主。另外，污染物在含水层中的迁移行为还包括吸附解析、挥发和生物降解。

(2)土壤污染类型及途径

本项目为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重点分析运营期对项目地及周边区域土壤环境的影响。考虑到生产过程中挥发性有机废气排放量较少，本项目重点考虑液态化学品、危险废物通过地面漫流的形式渗入周边土壤的污染途径。

正常工况下，由于浸漆间、水性漆贮存区、危废贮存库等区域地面均由水泥硬化，且采取了防渗措施，一般情况下不会发生液体泄漏污染土壤的情况。事故情况下，液体化学品或危险废物可能发生地面漫流，进而由裂缝渗入地下，对土壤造成污染。

(3)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①源头控制措施

浸漆间、水性漆贮存区、危废贮存库等区域应有防泄漏及应急处理设施，防止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可能性降到最低限度，工艺、管道、设备等应密闭连接。建立有效的事故废水收集系统，雨水排放口设置雨水截止阀，能够尽快将地面上的废水收集进入废水收集系统，减少废水在地面上的停留时间并防止废水进入雨水系统进而污染地下水。地下水、土壤污染事故的应急措施应在制定的安全管理体制的基础上，与其他应急预案相协调。

②分区防控措施要求

为防止物料、废物等跑、冒、滴、漏以及产生渗漏水污染地下水，特要求采取以下土壤防护措施：

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中相关要求，厂区内应划分污染防治区，浸漆间、水性漆贮存区、危废贮存库设置为**重点防渗区**，绕线区、并线区、接线区、涂胶固化区、压装区、压轴承区、动平衡测试区、组装区、测试区、原料堆场、成品堆场、一般固废堆场、废气处理设施所在区域设置为**一般防渗区**，办公区设置为**简单防渗区**。

重点防渗区防渗措施为：铺砌地坪地基必须采用粘土材料，且厚度不得低于 100cm。粘土材料的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在无法满足 100cm 厚粘土基础垫层的情况下，可采用 30cm 厚普通粘土垫层，并加铺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参照《危险废物安全填埋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要求》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防渗层设置情况如下：基础防渗层为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并进行 0.1m 的混凝土浇筑，最上层为 2.5mm 的环氧树脂防腐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重点防渗区的防渗性能不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text{cm/s}$ 的黏土防渗层。

一般防渗区防渗措施为：底层铺设 10cm-15cm 厚成品水泥混凝土，中层铺设 1cm-5cm 厚的成品普通防腐水泥。通过上述措施可使一般污染区各单元防渗层防渗性能相当于 1.5m 厚粘土层，保证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一般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

简单防渗区防渗措施为：一般地面硬化，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

(HJ610-2016)中简单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

③应急响应措施

制定风险事故应急响应的目的是在发生风险事故时，能以最快的速度发挥最大的效能，尽快控制事态的发展，降低事故对地下水及土壤的污染。一旦发现地下水和土壤污染事故，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控制污染源，使用吸附材料及时处理泄漏污染物，切断污染物的入渗，并查清渗漏点，对渗漏点进行及时修复，采用灰浆帷幕法等各种物理屏障，将受污染水体圈闭起来，以防止污染物进一步扩散蔓延，对已经受污染的地下水进行处理，并继续跟踪监测地下水的水质状况。

(4)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将按分区防渗要求采取相应的地下水、土壤防渗处理措施。正常工况下，生产车间的跑冒滴漏不会下渗到地下水、土壤中，室外管道和阀门的跑冒滴漏水量较小，且在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对地下水基本无渗漏，土壤累积影响很小，不会对项目地及周边地下水、土壤产生明显影响。

6、环境风险评价和应急措施

(1)环境风险评估

①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

根据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生产工艺特点分析，本项目危险物质为UV胶、水性漆、固持胶、润滑脂以及危险废物。

表 4-21 本项目风险物质一览表

风险物质名称	状态	储存方式	最大储存量 (t)	储存位置	
UV 胶	液态	桶装	0.02	原料堆场	
水性漆	液态	桶装	0.08	水性漆贮存区	
固持胶	液态	桶装	0.011	原料堆场	
润滑脂	半固	桶装	0.03	原料堆场	
危险废物	废劳保用品	固态	袋装	0.013	危废贮存库
	废活性炭	固态	袋装	0.12	危废贮存库
	废包装容器	固态	加盖堆放	0.004	危废贮存库

②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规定，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

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_1/Q_1+q_2/Q_2+q_3/Q_3+\dots+q_n/Q_n$$

式中：q₁, q₂,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 Q₂,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本项目危险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见下表。

表 4-22 本项目危险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t)	临界量 (t)	q _n /Q _n
1	UV 胶		0.02	50	0.0002
2	水性漆		0.08	50	0.000005
3	固持胶		0.011	50	0.00031733
4	润滑脂		0.03	2500	0.000276
5	危险 废物	废劳保用品	0.013	50	0.0256
		废活性炭	0.12	50	0.0055
		废包装容器	0.004	50	0.0005
合计					0.03295833

注：废劳保用品、废活性炭、废包装容器临界量参照《浙江省企业环境风险评估技术指南》表 1 中储存的危险废物。

根据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 Q<1，环境风险潜势为 I。

③评价等级判定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下表确定评价工作等级。风险潜势为 IV 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II，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I，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

表 4-23 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是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开展简单分析。

(2)环境风险识别及环境风险分析

参考同类企业典型风险事故有关资料，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为：

本项目危险物质主要贮存于原料堆场、水性漆贮存区、危废贮存库，对环境影响途径包括以上场所发生危险物质泄漏，进入雨水管网向外环境扩散，泄漏的危险物质扩散进入水中，通过雨水管网进入附近水体，危险物质在下渗过程中会污染地下水，进而流入周围的河流，造成整个周围地区水环境的污染；发生火灾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物对环境空气造成污染；废气处理设施若发生故障，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至大气，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要求，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制定危险化学品安全操作规程，要求操作人员严格按操作规程作业；对从事危险化学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培训教育；经常性对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进行安全检查。

②仓库及库区应符合储存危险化学品的相关条件（如防晒、防潮、通风、防雷、防静电等），实施危险化学品的储存和使用；在仓库、库区设置明显的防火等级标志，通道、出入口和通向消防设施的道路保持畅通。同时，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应严格按照规定管道、设备材质、阀门及配件，加强现场管理，消除跑、冒、滴、漏；建立健全安全规程及值勤制度，设置通讯、报警装置，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对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名称、数量进行严格登记；凡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岗位，都应配置合格的防毒器材、消防器材，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所有进入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人员，都必须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

③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船应悬挂危险化学品标志不得在人口稠密区停留；危险化学品的运输、押运人员，应配置合格的防护器材。

④危险化学品存放区必须设置于阴凉、通风的库房，库房必须防渗、防漏、防雨。

⑤危险化学品存放区设置一个收集桶，当泄漏事故发生时，收集至桶内暂存，最终作为危险废物处理。

⑥危险化学品存放区应配备吸附剂等材料，防止发生事故时能对事故进行应急处理。

⑦危废贮存库规范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同时，设置环保专职人员进行日常巡视，定期检查危废包装完整性、控制危废库存

量。若发现泄漏，应及时清理。

⑧为杜绝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议采用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A.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检修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定期更换活性炭。

B.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应急措施：

①事故发生后，应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应急措施，切断泄漏源、火源，控制事故扩大，根据事故类型、大小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②发生重大事故，应立即上报相关部门，启动社会救援系统，就近地区调拨专业救援队伍协助处理。

③事故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当地生态环境局、医院、自来水公司等市政部门，协同事故救援与监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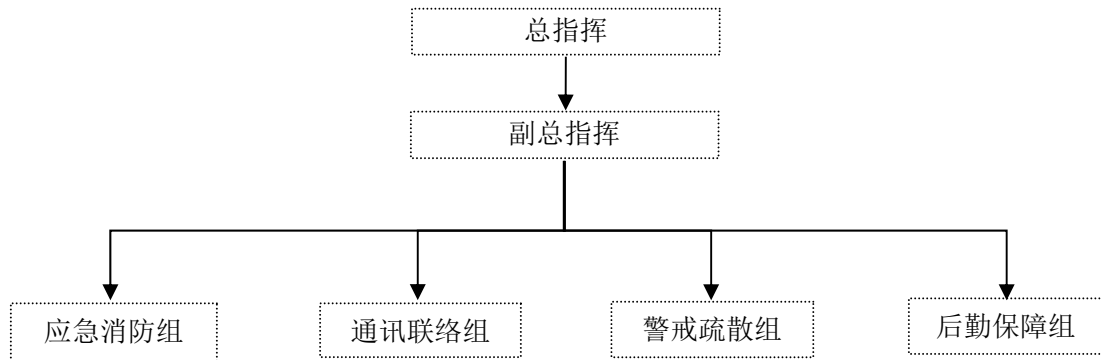
④当发生火灾后，应立即关停所有生产设备，迅速切断电源及所有正在工作设备的管道阀门，用灭火器进行灭火，也可用砂土进行覆盖，防止火势进一步蔓延。如事故无法控制，应及时报警并通知疏散周围的居民及企业员工，防止造成人员伤亡。

环境应急管理要求：

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

本项目投产前须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以及《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企业事业单位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的通知》（苏环办〔2022〕338号）、《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等文件的要求，开展环境风险评估，编制应急预案，并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

常州市富贤达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应设置企业一级应急指挥结构，应急管理体系见下图。



注：应急监测队委托专门环境监测部门进行。

图 4-4 应急救援组织机构图

同时，加强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一旦风险事故发生，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应急指挥系统就位，保证通信畅通，深入现场，迅速准确报警和通知相关部门，请求应急救援，防止事故扩大，迅速遏制泄漏物进入环境。

②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

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等文件要求，企业应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③环境应急物资装备的配备

企业需根据生产特性设置所需的应急物资，如灭火器、黄沙或其他惰性吸附介质。如发生突发环境事故，企业可依托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现有环境物资储备点配备的应急物资。

表 4-24 应急保障物资装备汇总表

序号	类型	物资名称	数量
1	消防救援	灭火器	10 个
		黄沙箱	3 个
2	人身防护	个人防护装备	2 套
3	医疗救护	急救药箱	1 个

(4)安全风险辨识要求

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生态环境部 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号）、《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常州市危险废物处置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及《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危险废物处置专项整治具体实施方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

等文件要求，梳理重点如下：

企业应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生态环境部门依法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等进行监督管理。收到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后，对符合备案要求的，纳入危险废物管理。生态环境部门要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情况及时通报应急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要督促企业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加强危险化学品企业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拟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

企业应对废气处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生态环境部门要督促企业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并将已审批的环境治理设施项目及时通报应急管理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在日常环境监管中，将发现的安全隐患线索及时移送应急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应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建设。对生态环境部门发现移送的安全隐患线索进行核查，督促企业进行整改，消除安全隐患。

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企业需对厂内的环境治理设施展开识别，若涉及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尽快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工作，并报属地应急管理部门。

(5)分析结论

建设项目经采取有效的事故防范、减缓措施，加强风险防范和应急预案，环境风险可控。

表 4-2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 万台无刷电机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长秀路 8 号坤鼎常州西太湖创新产业园 28-1 栋
地理坐标	E119°48'59.468"，N31°43'49.132"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本项目危险物质为UV胶、水性漆、固持胶、润滑脂以及危险废物，对环境影响途径为发生危险物质泄漏向外环境扩散，造成整个周围地区水环境的污染；发生火灾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物对环境空气造成污染；废气处理设施若发生故障，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至大气，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p>风险防范措施要求</p>	<p>①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要求，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制定危险化学品安全操作规程，要求操作人员严格按操作规程作业；对从事危险化学品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培训教育；经常性对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进行安全检查。</p> <p>②仓库及库区应符合储存危险化学品的相关条件（如防晒、防潮、通风、防雷、防静电等），实施危险化学品的储存和使用；在仓库、库区设置明显的防火等级标志，通道、出入口和通向消防设施的道路保持畅通。同时，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应严格按照规定管道、设备材质、阀门及配件，加强现场管理，消除跑、冒、滴、漏；建立健全安全规程及值勤制度，设置通讯、报警装置，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对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名称、数量进行严格登记；凡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岗位，都应配置合格的防毒器材、消防器材，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所有进入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人员，都必须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p> <p>③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船应悬挂危险化学品标志不得在人口稠密区停留；危险化学品的运输、押运人员，应配置合格的防护器材。</p> <p>④危险化学品存放区必须设置于阴凉、通风的库房，库房必须防渗、防漏、防雨。</p> <p>⑤危险化学品存放区设置一个收集桶，当泄漏事故发生时，收集至桶内暂存，最终作为危险废物处理。</p> <p>⑥危险化学品存放区应配备吸附剂等材料，防止发生事故时能对事故进行应急处理。</p> <p>⑦危废贮存库规范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同时，设置环保专职人员进行日常巡视，定期检查危废包装完整性、控制危废库存量。若发现泄漏，应及时清理。</p> <p>⑧为杜绝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议采用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A.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检修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定期更换活性炭。 B.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p>
<p>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p>	<p>本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中“简单分析”工作等级在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p>
<p>本项目通过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安全生产规范，通过加强员工的安全、环保意识和风险事故安全教育，增强职工的风险意识，掌握本职工作所需安全知识和技能，严格遵守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以及企业所采取的防范措施和环境突发事故应急措施，以减少风险发生的概率。</p> <p>因此，本项目通过落实上述风险防范措施，其发生概率可进一步降低，其影响可以进一步减轻，环境风险是可以承受的。</p>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涂胶废气、固化废气、调漆废气、浸漆废气、滴漆废气、烘干废气、压装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1根18米高1#排气筒排放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1
		厂界处	非甲烷总烃	保持废气产生车间和操作间(室)的密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锡及其化合物		
	厂区内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3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P、T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宜运河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废气处理设施风机	噪声	①在设备选型时,应尽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和材料,从声源上降低噪声;②生产设备设减震基座,减震材料包括台基、橡胶和减震垫;③项目管道连接采用软连接,各类风机安装消声器;④在生产过程中应加强设备维护,使之处于良好运行状态;⑤加强厂界的绿化;⑥企业应定期对各厂界进行噪声检测,确保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对周边不造成噪声影响,一旦检测到噪声超标,企业应立即停产,完善噪声防治措施,待各厂界噪声检测数据恢复正常后即可恢复生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固废堆场面积约5m ²	综合利用及处置率100%,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不合格品			
		废包装材料			
	危险废物	废劳保用品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废贮存库面积约5m ²	
废活性炭					
废包装容器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收集后集中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划分污染防治区，浸漆间、水性漆贮存区、危废贮存库设置为重点防渗区，绕线区、并线区、接线区、涂胶固化区、压装区、压轴承区、动平衡测试区、组装区、测试区、原料堆场、成品堆场、一般固废堆场、废气处理设施所在区域设置为一般防渗区，办公区设置为简单防渗区。
生态保护措施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本项目不在常州市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保护区范围内。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检修、管理； ②危废贮存库应做好防风、防雨、防渗漏、防流失，远离火种、热源； ③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操作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培训后方可进行操作； ④设置标准化雨水排放口（配套截流阀门）； ⑤编制应急预案，一旦发生事故时，有充分的应对能力，以遏制和控制事故危害的扩大，及时控制危害物向环境流失、扩散有害物质，抢救受害人员，指导防护和撤离，组织救援，减少影响。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设立内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 ②加强对厂内职工的环保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厂内生产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要上墙张贴； ③各项环保设施的管理纳入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确保运行经费、设备的备品备件和其他原辅材料完善； ④配备 1-2 名环境管理人员，负责运营期各项环保措施落实、运行情况； ⑤检查监督环保设施的运行、维修和管理情况，开展职工环保教育和组织培训，做好各类环保管理台账。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土地手续完备，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要求；所在区域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环境治理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有效，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均能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下降；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在区域内平衡解决；在做好各项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可防可控。故本项目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经处理后 忽略不计		经处理后 忽略不计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量少忽略不计		量少忽略不计	/
		锡及其化合物				量少忽略不计		量少忽略不计	/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80		180	+180
	COD					0.09		0.09	+0.09
	SS					0.072		0.072	+0.072
	NH ₃ -N					0.008		0.008	+0.008
	TP					0.001		0.001	+0.001
	TN					0.013		0.013	+0.013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					0.2		0.2	+0.2
	不合格品					0.2		0.2	+0.2
	废包装材料					0.5		0.5	+0.5
危险废物	废劳保用品					0.05		0.05	+0.05
	废活性炭					0.48		0.48	+0.48
	废包装容器					0.0163		0.0163	+0.0163
生活垃圾						2.25		2.25	+2.2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注 释

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图、附件：

附图 1 项目所在地地理位置图（附大气引用点位）

附图 2 项目所在地周围 500 米范围内土地利用现状示意图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常州市武进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图（2024 年）

附图 6 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2023 年版）

附图 7 项目所在区域水系现状及水质引用断面示意图

附图 8 常州市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附图 9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规划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附件 2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604-320450-89-01-325032）（附设备清单）

附件 3 营业执照

附件 4 土地手续

附件 5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附件 6 滨湖污水处理厂的批复

附件 7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

附件 8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0）的审查意见

附件 9 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报告

附件 10 原辅料 MSDS 及 VOC 含量检测报告

附件 11 危险废物处置的承诺书

附件 12 建设单位承诺书

附件 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申报表

环评委托书

常州久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部令第16号)等有关规定，我单位年产5万台无刷电机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书、报告表、登记表)，现委托贵单位进行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

联系人：范利成

2026年4月20日



建设单位承诺书

建设单位（常州市富贤达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承诺：

（1）我方为年产5万台无刷电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提供的基础材料均真实、可靠。如我方提供的基础材料（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报告附件、附图）失实造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出现失误，我方自愿承担一切责任。

（2）我方已对年产5万台无刷电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全文进行复核，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均按照我方提供的基础材料如实编写，我方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文字表述、数据、结论均予以认可。

（3）我方承诺将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和环保管理部门提供的其他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26条（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经原审批环境影响报告的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该建设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要求进行建设项目建设。

承诺单位（盖章）：常州市富贤达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6年4月

